

Vesync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年報 2021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五年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6	董事會報告
5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6	企業管治報告
9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8	財務報表附註
186	釋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海先生

陳兆軍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顧炯先生(主席)

方和先生

檀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方和先生(主席)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楊琳女士

楊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琳女士(主席)

顧炯先生

方和先生

檀文先生

楊海先生

授權代表

楊琳女士

張瀟女士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 ACG, HKACG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Building C, Suite A

Phase I of the Anaheim Concourse

1202 N. Miller Street

Anaheim, California 92806

United Stat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國際E城

F3棟402及501-5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7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CTBC Bank Corp. (USA)

801S. Figueroa St., Suite 23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nited States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財富港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寶安中心商務區寶源路
財富港大廈1樓及3樓

股份代號

2148

公司網站

www.vesync.com

五年財務概要

	2021 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收益	454,250	348,922	171,919	144,758	85,210
毛利	176,107	152,419	67,234	55,778	34,698
除稅前溢利	51,009	60,057	6,934	5,346	3,13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1,588	54,723	6,372	4,361	1,86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42,685	56,752	6,349	3,835	1,821

	2021 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5,138	30,602	12,728	6,718	7,013
流動資產	415,669	339,122	75,922	45,761	31,730
總資產	460,807	369,724	88,650	52,479	38,743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503	1,449	1	—	—
股份溢價	199,885	189,625	4,210	—	—
儲備	113,250	69,057	12,183	8,364	5,161
權益總額	314,638	260,131	16,394	8,364	5,161
非流動負債	13,353	12,198	8,620	3,017	6,495
流動負債	132,816	97,395	63,636	41,098	27,087
總負債	146,169	109,593	72,256	44,115	33,5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460,807	369,724	88,650	52,479	38,743

主席報告

我們的使命與願景

我們致力於幫助用戶「創造美好生活」(build a better living)，成為「最懂用戶的智能生態」，即「通過技術與創新，讓我們的客戶、員工與業務夥伴都有實現夢想的機會」。

2021年是逆勢突破的一年

2021年對於全世界來說都極不平凡，對我們亦如是。值得欣慰的是，我們經受住了各種外部環境的挑戰，著眼於長期的發展能力，取得了跨越式的增長。我們於2020年12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首次公開發行成功。香港上市對集團發展有里程碑式的意義，極大的增強了我們抵禦短期風險的能力，使得公司能夠更加專注於長期戰略，同時亦能幫助我們吸引優秀人才。

2021年，我們的銷售收入達到454.3百萬美元，同比增長約30.2%。我們的產品能力進一步提升。Levoit淨化器Core400S入選Good Housekeeping最佳空氣淨化器榜單；Levoit加濕器有三款進入New York Times旗下的Wirecutter最佳加濕器榜單，其中Levoit Classic300S是榜首(Top Pick)。2021年新上市的多款產品，例如Cosori空氣燒烤機又獲得紅點設計獎。

2021年，我們渠道進一步拓展。截止2021年底，我們已進入(包括但不限於)北美Walmart、Target、Best Buy、HomeDepot、Bed Bath & Beyond、Costco及Macy's等超過7,649家門店。2021年5月，我們的VeSync Store上線，初步打通了商業閉環。VeSync的連接智能設備數從約1.8百萬增長至2.8百萬，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VeSync App的iOS App Store的下載排名位於生活類的第81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第171位提高90位。

2021年，我們的人才隊伍進一步充實壯大。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增長了約104.9%至502人，而我們亦吸引了不少出色的人才加入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全球供應鏈副總裁、大中華區人力行政副總裁、全球硬件研發副總裁、全球品牌營銷副總裁，他們分別擁有不同的職業背景及經驗，例如華為、騰訊、戴森、微軟等，有助於我們管理團隊的多元化與全球化。

2021年，我們將長期戰略進行更清晰的闡釋，即聚焦於「better wellness, better life」，致力於通於智能產品、軟件、內容與服務，幫助客戶實現更加健康、積極的生活方式。

寶劍鋒從磨礪出：環境的挑戰正是磨練內功的機遇

2021年，乃至展望的2022年，都是充滿了前所未有挑戰。

2021年，亞馬遜平台對於不合規商戶進行大規模整頓，在短期內一些品類的價格出現了波動；同時，一些類目，包括我們主要銷售的空氣淨化器、空氣炸鍋類目，自2021年1月1日關稅排除清單到期後未獲延展，被加徵額外關稅；全球集裝箱價格持續高位，甚至在2021年下半年進一步大幅上漲，是之前年份平均價格的數倍。

近期，受國際經濟與地緣衝突影響，大宗商品價格出現波動，美國通脹指數不斷攀升，各國政治經濟政策的分歧可能在加大，企業運營的外部環境更加挑戰。經濟周期與波動總是存在的，COVID-19疫情使得周期的變化更加複雜。但是穿越周期的迷霧，戰略方向是確定的，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是確定的，企業內部不斷升級運營組織能力是確定的。專注於這些關鍵的確定任務，外部挑戰的環境和成本費用的壓力，正是我們深化效率、提升流程能力的最好動力。

2022年展望

2022年，外部仍然動盪，各項成本壓力仍然存在。但是我們對全球化價值鏈與人類對疫情的應對前景充滿信心，各項主要成本水平從長期來看相信會回到正常水平或者均衡水平。因此，我們仍然聚焦於長期決策，致力於提高公司的各項底層能力。

2022年，我們將通過全方位的產品佈局，進一步提升我們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包括空氣淨化器、加濕器、空氣炸鍋、烤箱等。同時，我們將繼續拓展新品類，包括吸塵器、高壓鍋等大品類。

2022年，我們將進一步提升主要基於用戶眼光的產品創新能力，結合產品開發流程優化和人才優化，從而顯著提高我們的產品能力。我們將站在中國供應鏈的開發與創新能力的肩膀上，善用好行業資源，並結合我們的核心產品開發平台與創新能力，實現品類、創新與開發周期的均衡。

2022年，渠道拓展將加快，歐洲、日本等區域的拓展力度將加大。與之相對應，我們將整合本集團品牌並建立全球的品牌組織，從頂層設計入手，布局全球的品牌資產建設，以及擴充本土人才。

2022年，VeSync Wellness的場景內容將上線並持續迭代。我們相應，這部分內容會將智能產品對用戶的價值進一步放大，從而在提升智能產品溢價的同時，顯著提升VeSync Store的銷售規模。

未來可期。

主席報告

底層邏輯(1)：聚焦客戶並快速反應是我們的核心邏輯

小家電市場一直是一個充分競爭市場，各優秀品牌百花齊放。我們從零起步而迅速成長，最核心的邏輯就是深入的用戶洞察，並深度打磨產品的用戶體驗，並不斷迭代成長。在線銷售有相對透明的客戶評價體系，一方面降低了消費者與品牌之間的信息不對稱，另一方面也是每個品牌需要面對的挑戰。生活方式、文化、地域、使用習慣、偏好等等因素匯集成的使用場景是非常差別化的，構成了用戶洞察的門檻，同時也使得用戶反饋存在差異化。在過去的成长當中，我們一直致力於快速響應客戶的訴求，提供貼近的客戶服務，同時不斷進化我們的產品。

底層邏輯(2)：跨域融合是我們的進步動力

本集團於2011年在美國成立，隨後在中國設立分支機構。這樣的「雙核」架構幫助我們能夠更好的結合全球價值鏈的優勢，包括美國的創意、設計與服務能力，以及中國的供應鏈體系。

小家電與IoT的融合，能夠讓我們用智能的方式與用戶連接，提升用戶的使用體驗，豐富產品的應用，提供更新的內容，把一個好產品升級為智能的好產品。

Levoit、Cosori和Etekcify的不同品牌及跨品類定位，則使得我們能在環境舒適、廚房電器與健康監測等多領域圍繞家庭生活構建場景解決方案。場景化的智能方案能夠更大發揮智能家電的聯動價值。

跨域融合對企業文化、組織能力和學習能力都提出更高的要求。得來不易，更具價值。

底層邏輯(3)：渠道的拓展帶來多元化的增長引擎

2021年我們在渠道拓展上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已與知名的零售渠道商建立銷售合作，例如沃爾瑪、Best Buy、Target等。我們的產品已經出現在美國一部分線下門店的貨架上。就歐美市場而言，線下銷售仍然佔據了零售市場的多數份額。因此，進入這些零售渠道，一方面顯示我們的產品與品牌已被越來越多的客戶所認可，另一方面也極大的增加我們產品與消費者的觸達面。

渠道與產品，是我們與客戶接觸的雙飛輪，互相促進。

底層邏輯(4)：堅持硬件、軟件、內容、服務四結合的戰略

設計、用戶體驗與創新的結合，使我們的品牌在過去幾年能夠脫穎而出。而硬件、軟件、內容與服務的結合，相信可以進一步打開我們未來的上限。

我們看到電子商務和消費互聯網在中國的蓬勃發展，也相信科技改變生活。未來是智能的世界。在應用上，智能手機、汽車是出行的智能終端，而小家電則是家庭生活的智能終端。全世界的每一個家庭，都值得擁有更加健康、便捷、美好的生活。

一切為了用戶。

楊琳
董事會主席

2022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秉承「創造美好生活」的使命，我們致力於通過創新型及用戶友好型產品以細微但有意義的方式不斷改善消費者的日常生活。2021年，以打造互聯生活方式為目標，我們推出了更多智能產品，如Levoit Core 400s智能空氣淨化器及Dual 200s智能加濕器、Cosori Aeroblaze室內燒烤機及Dual Blaze智能空氣炸鍋以及Etekcity Apex智能BMI（體重指數）體脂秤。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及銷售三個核心品牌（即「Levoit」旗下的家居環境電器、「Etekcity」旗下的智能小家電、健康監測設備、戶外娛樂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Cosori」旗下的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旗下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並對現有產品進行新技術、新功能、新特性、新設計的迭代，同時開發VeSync應用程式，讓用戶實現對智能家居設備的集中控制，實現家居自動化體驗，讓客戶的日常生活更加便利、更加高效、更加愉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式上約有2.8百萬台激活設備，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1.8百萬台增加了約55.6%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VeSync應用程式的App Store的下載排名位於生活類的第81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第171位提高90位。

我們為美國小家電線上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根據NPD Group, Inc.（「NPD」）的統計數據，於2021年，Levoit於美國的空氣淨化器市場份額^{附註}增加約5.2個百分點至約22.6%及加濕器市場份額^{附註}增加約3.7個百分點至約8.6%，而Cosori於美國的空氣炸鍋市場份額^{附註}增加至4.9%。

財務回顧

於2021年，本集團之收益為454.3百萬美元。毛利為176.1百萬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5.5%。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1.6百萬美元，較2020年的54.7百萬美元減少約24.0%。每股基本盈利為3.68美分（2020年：6.76美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收益為454.3百萬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348.9百萬美元增長約30.2%。此乃主要由我們的各種家居產品之強勁銷售額（就已售數量而言）所驅動，包括Levoit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Cosori空氣炸鍋，及Etekcity體重秤及智能體脂秤，隨著美國及世界各地的消費者已逐漸適應COVID-19疫情下的新常態，許多人已改變其家庭衛生習慣以應對COVID-19疫情的風險傾向。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營銷團隊及成功的市場營銷及推廣策略，我們新推出的產品（如Levoit空氣加濕器及空氣淨化器）於2021年在亞馬遜獲得高排名，及我們的主要產品（如Levoit空氣淨化器及Cosori空氣炸鍋）與2020年相比，於2021年在亞馬遜保持了其排名位置，這使我們抓住了亞馬遜關鍵詞搜索的線上流量及消費者對家居產品穩健的需求，從而自有利市場趨勢中獲利。

附註：上述數據乃根據NPD對其所覆蓋的美國渠道的統計數據而得出。NPD為其美國小家電POS追蹤服務收集選定零售商的銷售點數據。此數據為按產品層面基準自零售商／數據合作夥伴獲取的實際銷售額。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核)
Seller Central	74,741	102,340
Vendor Central	338,536	232,815
其他	40,973	13,767
總計	454,250	348,922

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我們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直接銷售予零售客戶。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亞馬遜向我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隨後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銷售予客戶。其他渠道主要包括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我們自有的線上購物網站。

於2021年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本集團收益增加約45.4%，主要由於(i)產品銷量增加及(ii)我們的渠道戰略：我們將美國的亞馬遜計劃類型從Seller Central計劃徹底轉為Vendor Central計劃。

於2021年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本集團收益下降約27.0%，主要由於我們的渠道戰略將美國亞馬遜上的計劃類型從Seller Central計劃完全轉為的Vendor Central計劃。

於2021年其他渠道的本集團銷售額增長主要來自連鎖零售商，較2020年同比增長約197.6%。本集團於連鎖零售商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2021年，(i)Levoit空氣淨化器、加濕器及Cosori空氣炸鍋的銷量增加及(ii)我們入駐的線下門店數量增加。隨著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聲譽不斷提高及我們於連鎖零售商的往績記錄不斷增加，我們已於美國的主要連鎖零售商中佔據有利的貨架位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北美	358,060	302,318
歐洲	81,041	40,718
亞洲	15,149	5,886
總計	454,250	348,922

於2021年來自北美的收益增加約18.4%，主要由美國的收益增加所帶動。美國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銷量增長：(i)Levoit空氣淨化器及空氣加濕器等家居環境電器；及(ii)Cosori空氣炸鍋等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於2021年本集團於歐洲的銷售收益較2020年增加約99.0%至81.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於英國、德國、西班牙及意大利的銷售額增加及(ii)Cosori及Levoit產品的銷量增加，其部分被Eteccity產品的銷量減少所抵銷。於2021年來自亞洲的收益增加約157.4%，乃主要由於日本及中國的銷售額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176.1百萬美元(2020年：152.4百萬美元)，同比增長約15.5%。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銷售額較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為38.8%(2020年：43.7%)，同比下降約4.9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運費和保險費佔總銷售成本的比重上升。2021年全球集裝箱貨運市場價格突然異常上漲，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相比，銷售成本額外增加了約14.4百萬美元的貨運和保險成本，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約3.2個百分點；(ii)自2021年1月1日起，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空氣淨化器和空氣炸鍋被納入加徵關稅產品清單，使銷售成本增加約16.4百萬美元的關稅，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約3.6個百分點；(iii)由於2021年原材料價格飆升導致分包成本增加，惟部分被Levoit空氣淨化器過濾器平均售價的上漲和亞馬遜配送費的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助。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65	10
政府補助	469	96
公平值收益，淨額	40	—
其他	203	235
總計	1,377	34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錄得約1.4百萬美元(2020年：0.3百萬美元)，同比增加約304.0%。此乃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ii)薪資保障計劃(「**薪資保障計劃**」)下由小型企業管理局(「**小型企業管理局**」)負責的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廣告開支；(ii)平台佣金；(iii)員工成本；及(iv)倉儲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營銷及廣告開支	21,165	12,270
平台佣金	12,839	17,180
員工成本	12,763	8,203
倉儲開支	17,624	6,273
其他	4,442	3,315
總計	68,833	47,2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2百萬美元增加約45.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8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i)為增加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市場佔有率而增加的營銷及廣告開支；(ii)因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支持本集團2021年業務的強勁增長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2021年本集團存貨增加導致倉儲開支增加，部分由透過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本集團銷售額減少導致平台佣金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ii)行政人員成本；(iii)專業費；(iv)辦公室開支；(v)折舊及攤銷；及(vi)差旅及酬酢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研發	17,308	10,459
行政人員成本	19,088	11,974
專業費	4,499	9,917
辦公室開支	3,987	2,710
折舊及攤銷	3,632	1,931
差旅及酬酢開支	505	444
其他	2,116	1,485
總計	51,135	38,920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9百萬美元增加約31.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為籌備產品升級及新產品而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及(ii)因於2021年員工數量增加導致辦公室開支增加。行政開支增加部分被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在5.6百萬美元(2020年：5.3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指(i)銀行貸款利息；(ii)來自關聯方貸款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明細：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88	444
關聯方貸款利息	—	85
租賃負債利息	675	611
總計	763	1,140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我們所在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2021年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21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目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2021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重慶曉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為合資格小微企業，就其少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享有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東莞直侖年內小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受2.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的應課稅收入享受10%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2021年，本集團的所有美國附屬公司須根據美國相關稅法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及按8.84%的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於2021年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本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稅法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利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美國及其他國家的銷售額及溢利增加帶動應課稅收入強勢增長，以及主要來自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溢利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1.6百萬美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4.7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ii)營運所得現金；及(i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已通過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融資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83.5百萬美元及126.7百萬美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4.9百萬美元(2020年：約2.9百萬美元)，所有銀行借款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約4.3百萬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30.6百萬美元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明細：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34,900	2,888
總計	34,900	2,888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之還款條款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4,900	2,888
總計	34,900	2,888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方法進行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其餘主要以本集團向其銷售產品的國家的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包括位於中國者)付款。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受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4.2百萬美元(2020年：約2.2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履行外匯風險管理職責時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於簽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36名僱員，其中1,089名僱員位於中國、144名僱員位於美國及3名僱員位於其他地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員工成本44.6百萬美元(2020年：約27.0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認為，能夠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嫺熟的勞工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培訓，以令彼等熟悉其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本集團亦為僱員安排旨在培養彼等技能的在職培訓，以滿足戰略目標及客戶要求。除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和諧溫馨的工作及生活環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舉辦了多場文化網絡研討會，以加強僱員對產品設計與終端用戶之間關連的理解。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培訓政策，據此，內部講者及第三方顧問會定期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管理技能、技術及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與各僱員訂立僱傭協議。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僱員福利(如醫療保險待遇)。本集團每年進行審查以識別表現卓越的僱員並向彼等提供擢升及加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其提供基本退休、工傷及生育福利。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且將不會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撥歸其所有前退出計劃而沒收的供款所削減。

此外，為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而持續付出努力之員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30.6百萬美元的銀行借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2020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各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為15.4%(2020年12月31日：5.7%)。

COVID-19的影響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數據，截至2021年12月底，全球已有285.6百萬人感染COVID-19，造成5.4百萬人死亡。於2021年，我們積極採取措施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已於全球各地的辦事處採取加強衛生及預防措施，保護我們的僱員及控制COVID-19及其變種的傳播。自COVID-19疫苗在中國正式推出以來，我們成功安排中國僱員全面接種疫苗。

2021年全球集裝箱運價指數(「GCFI」)急劇增長，於2021年9月運價創紀錄超逾約11,109美元。直至2021年12月底，全球集裝箱航運市場失衡仍令人擔憂，GCFI為9,293美元/40英尺集裝箱。2021年12月中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CCFI」)為約3,265點，較2020年12月的1,446點同比上升約125.7%。CCFI上升乃主要由於：(i)全球供應鏈中斷，導致港口擠塞及集裝箱短缺；(ii)爆發COVID-19變種疫情導致港口臨時關閉；及(iii)中國出口走強及貿易順差增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航運和保險成本佔收益的比例由約4.6%上升至7.8%，使本集團毛利率降低3.2個百分點。我們已與多間物流公司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引進更多的拖車供應商進行海外貨物卸貨和產品交付，確保海外產品按時交付。

現階段，即於COVID-19爆發後接近一年，全球消費者已適應「新常態」：成人居家工作模式、孩童居家學習模式、臨時隔離、公共場所強制佩戴口罩及更高的公共衛生標準。隨著客戶居家時間增加，本集團繼續緊抓市場對我們的家居產品(如空氣淨化器、加濕器及空氣炸鍋)需求增長，推動收益增長。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來自Levoit及Cosor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約401.7百萬美元，部分抵銷了氣墊及野營燈等戶外娛樂產品的銷售額下滑。我們將繼續遵循各項政府政策和建議，另一方面，我們將竭盡所能以最佳及最安全的方式繼續營運，而不會損害員工的健康。此外，我們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適時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發佈最新消息。

未來展望

我們仍堅定致力於我們以Levoit、Cosori及Etekcitiy品牌打造智能產品，創造互聯生活方式，讓生活更美好的核心理念。展望2022年，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專注於以下戰略：(i)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擴展產品組合；(ii)拓展地理覆蓋範圍，尤其是深化Cosori及Levoit產品於歐洲市場的佔有率；(iii)擴大我們現有門店的產品組合、進駐新門店及觸及更多新連鎖零售商，從而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其他銷售渠道獲取更大商業潛力；及(iv)繼續投資技術，致力將VeSync應用程式發展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旨在進一步增強產品組合，尤其是消費者領域的智能家居設備，同時利用我們開發商業對業務領域中相關消費者友好型產品的往績記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Cosori已推出咖啡研磨機、aeroblaze室內燒烤機、空氣炸鍋等新產品。此外，我們成功借助於智能家居設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於2021年推出全新Levoit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

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現有主要市場(包括北美、歐洲及日本)的市場份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電商運營商(C-discount、樂天)及其他銷售智能家居設備及小家電的美國知名連鎖零售商，例如塔吉特、百思買、沃爾瑪、家得寶、美斯百貨、開市客及Wayfair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進駐連鎖零售商於美國的7,649多家門店或場所。

此外，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comine Co., Ltd與Zhou Yang、深圳市樂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晟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合營協議，而深圳市晟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耕數據技術行業，具有深刻行業見解，於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通過積極搶抓物聯網、大數據等數據技術行業機遇，我們能進一步推動產品智能化並於研發過程中創造協同效應。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48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9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運營。楊女士於本集團各間附屬公司(Ecomine Co., Limited及易特科城有限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位。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女士於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2006年創辦本集團前，楊女士自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於Community CPA & Associates Inc. 擔任之最後職位為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管理專業報告、業務及單獨客戶之稅務申報及業務諮詢。楊女士預見到小家電及電子產品市場的商業潛力，通過於2006年10月在美國成立的L&HY US首次開始小家電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2004年12月，楊女士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楊女士為執行董事楊海先生之胞姐及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之女。

楊海先生，46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海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及線上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楊先生於通信技術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於亞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彼主要負責計費系統開發。自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彼於愛立信(中國)通信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負責網關服務器開發。於2011年12月，楊海先生加入Etekcitey Corporation並自此擔任本集團副總裁。

楊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3月進一步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楊海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琳女士之胞弟及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之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兆軍先生，45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務。

陳先生於會計及業務管理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4年6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電子通訊設備的跨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3)投資部門的高級項目經理。於2004年7月，陳先生加入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摩比」)(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通訊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47)，擔任財務經理，彼其後於2009年8月晉升為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13日，陳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辭任財務總監。陳先生之後於2018年7月加入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副總裁。於2019年3月，陳先生辭任摩比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9年7月及於2002年7月於中國廈門大學分別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6年10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且自2015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79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建議。

楊毓正先生已自1999年4月退休。於彼退休前，其於多個政府部門擔任公務員約30年，包括廣東省茂名市工交戰線革委、貴州省桐梓縣委組織部、貴州省桐梓縣紀律檢查委員會、貴州省桐梓縣委統戰部、貴州省桐梓縣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貴州省桐梓縣國土資源局及貴州省桐梓縣自然資源局。

楊毓正先生於1967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民族大學(前稱中南民族學院)，主修中文。

楊毓正先生乃執行董事楊琳女士及楊海先生之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1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方先生從事律師職業已逾32年。方先生於1980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獲認可為大律師及律師，於1986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獲認可為律師，並於1987年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彼為香港、上加拿大及英格蘭律師會的會員。自1988年8月起，方先生一直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前稱Robert Lee & Fong、Felix Fong & Hon、Fong & Ng、Arculli Fong & Ng及King & Wood)，專攻公司及金融實務領域。自2000年5月至2008年12月，方先生亦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的金融機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方先生曾擔任中海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8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08)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海上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彼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0年10月至2020年3月，彼擔任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男裝，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2年6月至2020年5月29日，彼擔任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9日，彼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藥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5年6月8日至2021年10月31日，彼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方先生目前擔任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銀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前稱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前稱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於1974年6月在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6月在加拿大約克大學Osgoode Hall Law School獲得法學博士學位。方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一名在香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顧炯先生，49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自1995年7月至2004年4月，顧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任職，且辭職時為審計部高級經理。顧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加入UTStarcom Telecom Co., Ltd.及其控股公司UTStarcom Holdings Corp. (前稱為UTStarcom,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UTSI)，其為一家全球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專門從事向網絡運營商提供分組光纖傳輸及寬帶接入產品，彼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並於2009年12月離開該公司時為財務總監。顧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擔任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7)的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事宜，該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媒體資源平台提供電視終端、電腦終端及移動終端的技術服務、內容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自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顧先生擔任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專門從事中國境內外的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基金)的財務總監。自2015年6月至2020年11月，顧先生擔任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及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分別為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3)的非執行董事及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自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顧先生擔任途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顧先生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9月起，顧先生擔任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華人文化」)(前稱為華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其為專注於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平台)的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顧先生現任於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從事批量採購分銷電子零件及電子通信設備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7)、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1)及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檀文先生，48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檀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檀先生於投資銀行及國內外專注於醫療保健以及零售及消費行業的風險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2000年2月至2003年8月，檀先生擔任新加坡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一名資訊科技系統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發展經理，其負責市場及行業研究以及電子商務領域的業務發展、投資及併購。自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檀先生擔任新加坡新科勁力有限公司(「新加坡新科勁力」)的技術投資經理，該公司為一名工程系統服務供應商，其負責市場及行業研究以及新興科技領域的業務發展、投資及併購。新加坡新科勁力為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63)的一間附屬公司，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專注於航空、電子元件、陸地系統及海洋領域的服務及產品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檀先生擔任華歐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席董事。自2007年6月至2013年10月，彼於Capital Today Growth (HK) Limited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尋求、評估投資機遇及監控現有組合公司。自2013年10月至2021年9月，檀先生擔任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代號：01377)的附屬公司)上海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興業證券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21年9月起，檀先生擔任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國興(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起，檀先生擔任優彩環保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98)(「優彩」)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研發聚酯纖維，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20年5月18日起，檀先生擔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39)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冰機製造，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21年10月起，檀先生擔任山東賽克賽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間在中國大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植入式醫療設備的公司。

檀先生於1995年7月自中國天津大學獲得電子材料及元件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0年3月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於2018年1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全球經濟學博士學位。檀先生於2006年4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並自2014年6月起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彼亦於2003年9月獲認證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目前稱為CFA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楊琳女士。有關楊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楊海先生。有關楊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陳兆軍先生。有關陳兆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發行281,000,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5.52港元。於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按每股5.52港元的價格進一步發行42,150,000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為1,662.9百萬港元，即每股股份淨價約為5.15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業務和活動

本集團為美國小家電線上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線上營銷及銷售本集團知名度不斷提升的品牌（包括「Levoit」、「Etekcity」及「Cosori」）下的自主設計開發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本集團主要通過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主要為美國最大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亞馬遜）銷售其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表現分析所採用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是否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並派付股息，派付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亦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運狀況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影響本集團的因素。

於決定是否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營商環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資金需求、未來前景等各種因素。

董事會報告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除以可供分派的利潤派付股息外，不得以其他方式派付股息。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向在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報告期的末期普通股息每股6.40港仙(相當於約0.82美分)(2020年：每股12.74港仙)及報告期的末期特別股息每股6.40港仙(相當於約0.82美分)(2020年：無)(統稱「建議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2022年5月31日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炯先生(主席)、方和先生及檀文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表。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提出異議。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36。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199.7百萬美元。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72,000美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2月1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662.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21年12月31日，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如下：

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報告期末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使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線 ^(附註1)
1. 研發新產品及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						
研發新產品	15%	249.4	249.4	24.0	225.4	於2023年12月
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	5%	83.2	83.2	24.0	59.2	於2023年12月
研發新產品及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	5%	83.2	83.2	15.5	67.7	於2023年12月
提升測試能	5%	83.2	83.2	9.7	73.5	於2023年12月
2. 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地理覆蓋範圍， 並提高品牌知名度						
擴大現有主要市場的銷售渠道及市場份額	8%	133.0	133.0	56.3	76.7	於2023年12月
擴大及鞏固於各地區的市場份額	8%	133.0	132.9	15.0	117.9	於2023年12月
為品牌推廣投入更多資源	9%	149.7	149.4	20.9	128.5	於2023年12月
3. 將VeSync應用程序升級為 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						
建立及擴展雲基礎設施、物聯網技術及 數據技術的人才庫	10%	166.3	166.3	35.3	131.0	於2023年12月
收購或與數據技術行業的公司合作	15%	249.4	249.4	94.1	155.3	於2023年12月
4. 為企業客戶開發及推出智能解決方案， 包括智能安保解決方案						
為企業客戶研發智能解決方案	5%	83.1	83.1	5.6	77.5	於2023年12月
為於北美的市場企業客戶 擴大智能解決方案	5%	83.1	83.1	11.1	72.0	於2023年12月
5. 運營資金						
	10%	166.3	166.3	166.3	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報告期內，所得款項淨額已及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延誤。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約359.2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1%；且對本集團最大客戶(未計及亞馬遜Seller Central計劃或其他銷售渠道的零售客戶)的銷售額約338.5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4.5%。

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132.4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7.2%；且對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48.8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2.1%。

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董事

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海先生
陳兆軍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2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委任書。

董事資料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檀文先生，自2021年9月起擔任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國興(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21年10月起，檀先生擔任山東賽克賽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間在中國大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植入式醫療設備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已於2021年10月31日辭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及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涉及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除與董事或本公司以全職形式僱用的任何人士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讓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履行本公司全部業務(或當中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總計的概約百分比
楊琳女士 ⁽²⁾⁽⁵⁾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的全權信託 成立人	L ⁽¹⁰⁾	406,040,800	—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375,786,400	1,350,000 — 1,150,000	
					784,327,200 67.32%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相關		佔本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總計	的概約百分比
楊海先生 ⁽³⁾⁽⁵⁾	受控制公司權益	L ⁽¹⁰⁾	8,067,200	—	784,327,200	67.32%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L ⁽¹⁰⁾	773,760,000	1,350,000		
	實益擁有人		—	1,150,000		
楊毓正先生 ⁽⁴⁾⁽⁵⁾	受控制公司權益	L ⁽¹⁰⁾	367,719,200	—	784,327,200	67.32%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L ⁽¹⁰⁾	414,108,000	2,300,000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陳兆軍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0	2,000,000	0.17%
方和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200,000	0.017%
顧炯先生 ⁽⁸⁾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200,000	0.017%
檀文先生 ⁽⁹⁾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200,000	0.017%

附註：

- 基於2021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5,049,800股股份計算。
-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分別持有243,624,800股股份及162,416,000股股份。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為年金信託受託人)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決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琳女士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1,150,000份可認購1,1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Arceus Co., Ltd持有8,067,200股股份。Arceus Co., Ltd由楊海先生全資擁有。楊海先生因此被視為於Arceus Co., Ltd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海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1,150,000份可認購1,1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4. Caerus Co., Ltd持有367,719,200股股份。Caerus Co., Ltd由楊毓正先生全資擁有。楊毓正先生因此被視為於Caerus Co., Ltd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毓正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楊琳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為彼此之家庭成員，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兆軍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0份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7. 方和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8. 顧炯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9. 檀文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10. 字母「L」代表該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權益	
				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²⁾	受託人	L ⁽⁷⁾	406,040,800	—	406,040,800	34.85%	
Karis I LLC ⁽²⁾	實益擁有人	L ⁽⁷⁾	243,624,800	—	243,624,800	20.91%	
Karis II LLC ⁽²⁾	實益擁有人	L ⁽⁷⁾	162,416,000	—	162,416,000	13.94%	
Caerus Co., Ltd ⁽³⁾	實益擁有人	L ⁽⁷⁾	367,719,200	—	367,719,200	31.56%	
徐波先生 ⁽⁴⁾	配偶權益	L ⁽⁷⁾	781,827,200	2,500,000	784,327,200	67.32%	
李吉素女士 ⁽⁵⁾	配偶權益	L ⁽⁷⁾	781,827,200	2,500,000	784,327,200	67.32%	
陳樹勇女士 ⁽⁶⁾	配偶權益	L ⁽⁷⁾	781,827,200	2,500,000	784,327,200	67.32%	

附註：

1. 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5,049,800股股份計算。
2.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91%及13.94%。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為年金信託受託人)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決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aerus Co., Ltd由楊毓正先生全資擁有。楊毓正先生因此被視為於Caerus Co., Ltd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徐波先生為楊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波先生被視為於楊琳女士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吉素女士為楊毓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吉素女士被視為於楊毓正先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樹勇女士為楊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樹勇女士被視為於楊海先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字母「L」代表該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令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

股權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倘以其董事身份對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釋，所引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債務應從本公司資產當中獲得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經所有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會據此授出購股權。
- (ii) 於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指明的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11,425,48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9.56%。

(v)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以授出購股權，此舉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於尋求該批准前授予本公司特定物色之合資格人士；及
-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指明之事項。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截至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述之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列明的資料；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且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前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購股權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元。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日期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於報告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每股)	緊接授出前 的收市價 (港元/每股)	截至2021年 1月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附註)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董事										
楊琳	2021年5月14日	12.880	10.360	—	1,150,000	—	—	—	1,15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楊海	2021年5月14日	12.880	10.360	—	1,150,000	—	—	—	1,15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陳兆軍	2021年5月14日	12.880	10.360	—	2,000,000	—	—	—	2,0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楊毓正	2021年5月14日	12.880	10.360	—	200,000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方和	2021年5月14日	12.880	10.360	—	200,000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顧炯	2021年5月14日	12.880	10.360	—	200,000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檀文	2021年5月14日	12.880	10.360	—	200,000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總計				—	5,100,000	—	—	—	5,100,000	

附註：本公司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於5年期限內按已授出購股權的10%、10%、20%、30%及30%分五批歸屬，即1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1個週年歸屬，另外1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2個週年歸屬、2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3個週年歸屬、3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4個週年歸屬，餘下30%則於授出的第5個週年歸屬。

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並於歸屬期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開支。於報告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公平值為21,146,000港元（相當於2,722,000美元），其中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558,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獲普遍採納為對購股權進行估值的方法。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1年
股息率(%)	1.00
預期波幅(%)	41.54
無風險利率(%)	1.21
提早行使倍數	2.8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0.36
沒收率(%)	0.00

估值計算以購股權授出日期作為計量日期。由於有關二項式模式預期未來表現輸入數據多項假設的主觀性質及不確定性以及該模式自身的若干固有限制，採用該模式計算的購股權價值受若干基本限制所規限。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所使用變量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5,1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65,688,000港元(未計及發行開支)。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該等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為21,146,000港元。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八年零八個月。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0年6月16日獲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如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8。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即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的貢獻；及(ii)激勵彼等未來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的貢獻。

(2) 實施

根據信託契據，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份獎勵信託項下之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由董事會釐定的選定僱員（「選定僱員」）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獎勵股份」）。

於上市時或之前授出的獎勵股份

總計1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上市之前一次性授出並歸屬於選定僱員江均秀女士（融易香港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代價	獲授獎勵股份數目
江均秀	融易香港之董事	100港元	1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就江均秀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之獎勵股份，合共7,99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江均秀女士。於2020年12月31日，8,000,000股股份已授予及歸屬於江均秀女士。

上市後將授出的獎勵股份

於上市後，董事會或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全權酌情將合共34,104,8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93%）授予選定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轉讓任何股份以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3) 管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須受限於董事會的管理。董事會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所有決定。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轉讓予任何委員會或其正式委任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專業受託人（統稱為「授權管理人」）。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其中任何規則的詮釋）產生的任何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性。

(4) 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的十(10)年期限內有效，可根據計劃條款提早終止。

董事會報告

(5) 授出獎勵股份

向任何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應以授出通告(「授出通告」)的形式作出，該通告訂明所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授出時的條件(如有)。於隨附於授出通告的接納表格獲選定僱員於授出通告日期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正式簽署及遞交予本公司時，授出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6) 獎勵股份將由選定僱員個人持有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獎勵股份須由選定僱員個人持有。於獎勵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於選定僱員前，獎勵股份不得分配或轉讓。選定僱員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就向其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7) 獎勵股份之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原則概述如下：

- (i) 於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前，選定僱員無權就獎勵股份享有投票權或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及各選定僱員之授出通告所載特定條款及條件，獎勵股份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選定僱員，惟須適用於相關選定僱員的歸屬條件(載列於授出通告)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上市前授予選定僱員江均秀女士(融易香港之董事)的10,000股獎勵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歸屬獎勵股份」)，已於上市或之前一次性歸屬於江均秀女士，並受限於董事會所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歸屬獎勵股份自歸屬日期起為期五年的承諾期(「承諾期」)，而根據以下時間表(「完成時間表」)，授予江均秀女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作於承諾期內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10%將於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1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後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2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後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3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後完成；及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3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後完成。

於承諾期內，倘江均秀女士不再能夠滿足適用於彼的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文第(7)(iii)段的歸屬條件，則江均秀女士將按以下算式釐定之差額向本公司作出相應付款，即根據完成時間表授出通告中指定的歸屬價(「歸屬價」)與發售價乘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歸屬獎勵股份未完成部分之間的差額：

$$A = B \times C$$

其中：

A 為江均秀女士應付金額

B 為歸屬價與發售價之間的差額

C 為根據完成時間表首次公開發售前歸屬獎勵股份的未完成部分的股份數目

- (b) 於上市後授予選定僱員的42,631股獎勵股份，彼等應在以下歸屬日期分批歸屬於相關選定僱員：

- 於授予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0%；
- 於授予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30%；及
- 於授予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50%；

為免生疑，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歸屬獎勵股份外，上市後分批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受上文第(ii)(a)段所訂明的有關承諾期規定的限制。

- (iii) 董事會及／或授權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選定僱員的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選定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
- (b) 並無發生下文第(8)段所訂明的放棄獎勵股份的任何觸發事件；及
- (c) 自授出日期起至相關歸屬日期，選定僱員及其聯繫人不得受僱於或經營或投資任何其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的實體。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概無獎勵股份獲授出、行使、尚未行使、失效及註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八年零三個月。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1) 概要

於2021年7月20日，董事會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i)認可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2) 計劃限制

倘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3) 參與人士資格

(A) 合資格參與者

可加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供應商、客戶、諮詢人、業務夥伴或代表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以選定參與者身份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B) 取消選定參與者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行為嚴重失當，不論有關行為是否與其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用或委聘有關，亦不論有否導致其僱用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b) 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宣判破產或清盤或其未能償還到期債務（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有關人士被判處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有關人士被判處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須就此負責。

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4)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須受限於董事會及受託人的管理。董事會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產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並具有約束性。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5) 獎勵股份的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待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須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且受託人須按選定參與者的指示促使於歸屬日期將歸屬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倘於歸屬日期前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不論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及有關獎勵股份應歸屬的時間。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自信託基金向選定參與者授出額外股份，而有關額外股份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

(6) 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的十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為九年零三個月。

於報告期內，概無獎勵股份獲授出、行使、尚未行使、失效及註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尚未行使。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05,000股股份(「購回股份」)，總代價為1,835,068.15港元。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6月	34,000	9.55	9.50	325,355.14
2021年7月	171,000	8.84	8.71	1,509,713.01
總計	205,000			1,835,068.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購回股份已註銷。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需要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未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披露規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秉持質量至上的核心價值觀，向客戶提供符合安全、高質量及創新的產品及服務，以不斷提高品牌價值。為此，本集團已就產品設計、產品製造及產品召回開發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同時，我們以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視信息保護、誠信及供應鏈管理為業務穩定發展的重要要素。

董事會報告

我們亦重視每一位員工的付出，積極為員工構建一切可能的個人發展機會與空間，使員工可實現自我價值。我們致力將環保理念及實踐融入所有業務中，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不斷提高我們的環保績效。

本集團致力成為克盡己責的社區成員，致力促進社會蓬勃發展，積極回饋社會。我們通過與慈善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參與及投資於當地社區。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發揚積極投身社會服務的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與社會保持和諧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27，本公司致力於改善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其表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於前三年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更。

遵守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及未參與任何導致罰款、執行行動或其他罰金而將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宜。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或受到該等風險的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1. 因國際物流擁堵導致交貨延誤甚至中斷之風險 — 營運風險
2. 未有遵循亞馬遜平台政策運營之風險 — 營運風險
3. 公共衛生危機導致營運業務中斷的風險 — 營運風險
4. 未有遵循產品及其包裝物安全、責任、環保相關法規政策之風險 — 合規風險
5. 中美貿易戰及其他貿易或進口保護政策的風險 — 戰略風險

1. 營運風險

(1) 因國際物流擁堵導致交貨延誤甚至間斷之風險

集團的銷售業務主要向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東南亞等地區銷售，而集團產品的生產地主要在中國境內，需通過跨境物流將國內生產商品運送至銷售目的國。集團產品之運輸主要採用國際海運，亦有部分商品通過空運、快遞等方式運送。

自2020年起，在國際經濟形勢變化及全球疫情蔓延的影響下，國際航運市場跌宕起伏。2021年以來，由於全球疫情持續反復，各地防疫政策、船員換班及短缺、天氣影響、蘇伊士運河擁堵等因素的影響，全球海運持續出現堵塞狀況，全球眾多國家的集裝箱無法正常流通，以致運力供求關係繼續面臨緊張的局面。全球港口擁堵的重災區是美國西海岸，特別是在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港、長灘港等，待卸貨的集裝箱船數量，持續大幅增長。包括卡車司機短缺等在內的一系列問題，使得大量集裝箱在美西港口積壓，無法及時得到處理，預計擁堵情況仍將持續一段時間。中國地區的鹽田港、寧波港、上海港等受疫情或惡劣天氣影響等部分碼頭關閉或進出港受限，一定程度使得中國港口的擁堵程度上升。

此外，受到海外疫情蔓延的影響，碼頭工人短缺、碼頭擁堵、停航情況時有發生，船舶的周轉效率下降，持續出現艙位緊缺、一箱難求的局面。國際集裝箱航運市場價格也水漲船高。

在此情況下，若集團未能有效委託優質穩定物流供應商及妥善安排運輸，或運輸過程中、碼頭擁堵等的延誤，集團或會因此出現產品無法及時運送至海外導致銷售斷貨之風險，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應對

集團管理層表示，集團長期與多家頭部優質物流公司維持戰略合作關係，艙位預定和交付有保障。在集團產品生產供應及時、物流安排合理、海外倉儲中心、策略性擇機提前發貨等有效措施下，2021年集團及時交貨滿足客戶採購與銷售需求，集團銷售交付並未因全球新冠疫情下跨境物流擁堵遭受重要負面影響。

集團於早期開始積累一支專業的物流管理團隊，對集團物流運輸環節進行有效安排與管理。集團已建立科學、合理的物流供應商選擇機制，集團物流管理團隊在選擇物流供應商時採用全面評價標準，包括物流供應商公司的合法性、運輸周期、成本報價、結算方式、服務能力、抗風險能力等。並對物流供應商亦有進行定期績效評價管理，據此，集團積累一批頭部優質跨境物流服務商資源。

在國際經濟形勢變化及全球疫情蔓延大環境下，集團物流部門保持密切關注國際航運市場變化，靈活根據外部實際條件變化調整托運提前期，國內港口異港出運，普船+不同時效快船服務的海運、中歐鐵路運輸、空運、快遞(緊急情況下即時啟用空運、快遞方式補救避免斷貨)等多樣化的國際運輸方式，以保障國際運能，在銷售旺季時亦能訂到充足艙位發貨。此外，集團2021年已開始且將持續和船東公司直簽年度合約鎖艙，以進一步保障船運艙位和跨境貨物交付。

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全球供應鏈快速響應能力，集團陸續在全球各地，美國、德國、英國、加拿大、日本、阿聯酋等國家設立本地倉儲中心，並在2021增設多個海外倉，制定科學的庫存水位基線，響應銷售訂單時，能快速通過遍布各國的海外倉儲把貨配送至客戶和消費者處。在疫情全球航運緊張期，集團擇機適當提前將中國國內生產的產品運送至國外倉庫以保證備貨充足，避免供不應求，確保及時供貨。

此外，集團已購買海洋運輸貨物保險，當集團產品運輸過程中遭受損失時，將按照保險單上訂明承保條款規定所獲賠償，以降低集團之損失。

(2) 未有遵循亞馬遜平台政策運營之風險

集團主要通過全球的電子商務平台，如亞馬遜平台（全球知名電子商務市場）等銷售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集團主要通過亞馬遜的Vender Central計劃自亞馬遜獲得採購訂單，完成銷售交付至從亞馬遜取得付款結算。亞馬遜作為美國最大的電子商務市場，其對入駐商家、交易合作方有明確的政策規範和行為規則要求，以保障各方權益得到保護。有關政策包括：(i)不得試圖影響客戶的留評、反饋和評分；(ii)不得發送未經請求或不恰當的溝通信息；(iii)不得通過除了亞馬遜內建的訊息功能外的方式聯繫客戶；(iv)不得試圖繞過亞馬遜銷售流程；(v)在沒有合理業務需求情況下，不得在亞馬遜上經營多個賣家賬戶；(vi)不得濫用亞馬遜的功能或服務；(vii)不得試圖損害或濫用其他賣家的listing或評分。對於任何違反上述行為準則或任何其他亞馬遜政策的，亞馬遜都可能會對其賬戶採取行動，如取消有關listing、凍結或沒收付款、以及撤銷銷售權限等不利措施。

2021年亞馬遜大範圍查處、打擊未遵循其出台的行為準則和政策規範的賣家行為。據深圳市跨境電子商務協會7月資訊，在5-7月間超過5萬中國賣家因被亞馬遜平台審查出「不當使用評論功能」、「向消費者索取虛假評論」、「通過禮品卡操縱評論」等違規行為而導致封號。已造成行業損失金額預估超千億元，其中不乏帕拓遜、傲基、澤寶、有棵樹等頭部大賣家。舉例，據跨境電商大賣有棵樹母公司天澤信息公告稱，有棵樹因涉嫌違反亞馬遜平台規則，2021年度已新增被封或凍結站點數約340個，涉嫌凍結資金約為1.3億元人民幣，經營虧損嚴重。

綜上述，一旦集團銷售運營行為或因未能遵守彼等亞馬遜規則，都可能會被亞馬遜警告，取消交易，或產品listing被隱藏或關閉，甚至遭受罰款、賬號被封、資金被凍結等處罰。此種情況下，可能會對集團產品的銷售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應對

集團管理層表示，集團長期秉承全面合規的經營理念和管理態度，合規運營是本集團經營管理的嚴格遵循的底線，確保集團健康、穩健、持續發展。

集團已於2019年進一步設立專門的亞馬遜平台管理部，全面負責集團之運營行為嚴格遵循規範和行為規則要求事務，密切關注並解讀平台政策規則中之變化。並代表集團和亞馬遜保持恰當的溝通，若收到亞馬遜任何運營相關的建議後亦會第一時間與亞馬遜方保持溝通並進行優化改善。

董事會報告

亞馬遜平台管理部制定並發佈《亞馬遜平台規則遵循運營指引》，指導員工規範操作，確保集團運營人員了解平台政策規則和公司規則並遵照執行。平台管理部亦會不斷修訂該指引，以保持與平台政策規則一致。平台管理部定期開展合規運營培訓及政策解讀、實操引導等，向員工清晰、明確傳達集團之合規經營的理念和要求。同時，銷售運營部門的不定期自檢和集團亦定期開展違反平台合規行為的抽查，以確保運營中對亞馬遜政策的遵循。

集團之法務部、產品合規部、知識產權部等部門，為亞馬遜平台政策規則中之具體產品合規要求、知識產權侵權、產品listing宣傳合規等提供全面的支持與保障。此外，集團亦在員工手冊中對嚴重違規操作等不合規行為約束規定，以增強全員合規經營意識並促進積極遵守。

綜上述，得益於集團管理層宣貫的全面合規的經營理念、專門組織職能設置和有效的管理措施，本集團已於重要方面遵循亞馬遜之行為守則和應遵循的各類政策規則，近年集團賬戶並無任何異常和凍結記錄。

(3) 公共衛生危機導致營運業務中斷的風險

2019年末，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開始在全球各地爆發，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2021年，COVID-19依然在全球各地蔓延，也有更多的變異病毒出現，對全球經濟活動仍然存在不利影響。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TO)的數據，截至2021年12月29日，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達281百萬人感染，造成約5.4百萬人死亡。

中國政府積極部署並堅決落實疫情防控措施，中國地區疫情整體良好，但仍有部分地區此起彼伏地散點爆發，彼等地區迅速採取防疫措施，當中部分措施令企業的業務營運仍被迫放緩或中斷。舉例，2022年1月深圳龍崗阪田、6月寶安區福永街道發現新冠陽性患者，該地區疫情防控指揮部立即對病例所在街道實施開展劃區追蹤、隔離管控、核酸檢測等工作，對重點區域實行區域封閉、人不出區的管控措施。區域內部分公司停工隔離、居家辦公。而於美國及歐洲等地區，2021年COVID-19的影響依然嚴重，累計感染人數和死亡人數不斷增加，令大量企業的業務營運受到阻礙。許多企業採取了安排員工疫苗接種、居家辦公、核酸檢測、體溫檢查的安排及要求使用口罩等一系列預防措施，以防止出現社區爆發的情況並保護其員工免受病毒侵害。

若集團未能採取措施監控員工的健康狀況，而員工感染高傳染性疾病，或辦公所在地區街道因被列為疫情管控區，集團之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上述風險可能給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損失，甚至導致業務中斷。

風險應對

集團已於全球各地的辦事處採取各類有效的加強衛生及預防之措施，保證集團之僱員及時阻止 COVID-19 傳播，同時減輕 COVID-19 造成的影響。

集團積極配合各地區政府之疫情防控要求，及時發佈疫情防控通知並積極落實安排員工接種疫苗、大規模核酸篩查、進入辦公場所佩戴口罩、辦公場所消毒等預防措施，以及編製防疫預案，讓員工在遇到緊急情況時能夠妥善應對措施。同時為員工提供口罩及消毒液等防疫用品，以確保員工能夠有充足的防疫用品。另，在地區疫情緊張階段期，集團安排執行進入公司辦公樓之前檢查核酸篩查無感染結果才放行，以降低因員工受到感染而導致業務中斷的風險。

此外，集團亦有採取其他分散風險之措施，如安排美國辦公室之員工在家辦公，僅倉庫和物流員工在辦公室辦公，以盡量減少辦公室裏的員工；中國區對從中高風險區域返深員工或出差境外回國員工，要求其按政府要求實施集中隔離並根據需要安排遠程辦公或安排彈性错峰上班。而且，2021年集團增加了7個海外倉庫，將貨物分散與不同倉庫存放，減低因倉庫人員感染而令倉庫停止運作，從而令業務中止的風險。

目前，集團之各個辦公所在的街道社區，均未出現過區域性感染並被封控管控，集團業務運行未受影響。中國區各辦公區僱員無感染病例，美國區有個別感染，無大範圍，且發現及早，隔離和處理得當，並未給公司業務帶來影響。

2. 合規風險

產品及其包裝物遵未有循安全、責任、環保相關法規政策之風險

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產品主要銷往美國、加拿大、日本、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英國其他歐洲國家。故集團之業務運營需要遵循銷售目的國家(區域)的產品安全、責任、環保等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

董事會報告

集團需要嚴格遵循安全、責任和環保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各國產品安全法、產品責任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主要包含美國《消費品安全法》及其改進法案(簡稱CPSC)、《美國聯邦法案》(簡稱CFR)之產品責任要求、《65號提案》(俗稱「加州65」)，歐盟成員國的《歐盟市場監管和商品合規條例》、德國《產品安全法》(簡稱ProdSG)、《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集團需要嚴格遵守的環保、包裝規則及要求包括《歐盟WEEE指令》、《德國包裝法》(簡稱VerpackG)、德國《電氣和電子設備投放市場、退貨和環保處置法》(簡稱ElektroG)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

關於產品責任，美國州法律通常規定所有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各方)對因向消費者出售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的產品而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於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嚴格責任、過失及違反保證。此外，美國法律法規亦可要求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各方)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其中包括產品召回活動。美國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召回活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重大金錢損失賠償。

由於以上法規在不同地區或有差異，且不定期進行更新及變動，一旦集團未能及時跟進相關更新及變動，集團或因未能遵守各地區司法權法規而需要繳付罰款或遭受其他刑罰，或致風險將未能降至最低。在此情況下，可能導致集團貨物被當地主管執法機構扣押、禁止銷售、召回產品、巨額罰款及法律責訴訟等嚴重後果，進而，集團可能遭受嚴重的財務和聲譽損害。

風險應對

集團對產品合規的遵循及對消費者的品質承諾是集團之最高的要求。集團已於2021年進一步成立專門的產品合規部，由合規部負責研究、解讀和更新各銷售目的國家(區域市場)的產品合規規則及要求，以確保集團產品遵循銷售目的區域的安全、責任和環保相關的法律法規。

集團產品合規團隊在研發、生產到銷售的各個環節中，嚴格設置了產品合規的評估和審核節點，並在Cosori、Levoit、Etekcity、Arize四個產品線中配置一一對應的產品認證工程師，確保集團上市銷售的所有產品均符合銷售目的區域的合規要求。此外，委託專業的第三方機構和實驗室，對集團之銷售產品執行專業的認證和檢測，以確保集團產品在不同銷售目的國家(區域)安規認證、檢測覆蓋的全面性。

集團有對於產品環保和包裝規則要求遵守的職能團隊，負責各銷售目的區域的環保及包裝規則要求解讀，並遵守規定進行環保申報，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集團申報涉及的國家有德國、法國、西班牙等，以確保集團產品滿足在銷售目的區域的環保和包裝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另外，集團產品合規部、法務部亦會定期抽查產品安規、環保及包裝規則遵守的情況。

對於產品責任問題，集團已建立產品安全責任問題快速響應機制，假若，一旦發生產品質量事故，集團可快速響應解決，集團確保最大限度減輕消費者和客戶的財產及人身安全損失，有效降低產品責任風險。此外，集團已對所有在銷售產品購買了產品責任險，以確保在產品責任事故發生時，集團能轉移部分該風險，減少集團的經濟效益損失。

基於上述控制策略和具體的應對措施，集團管理層認為集團銷售的產品及其包裝物遵循銷售目的國家(區域)安規、環保相關政策的規則風險均在集團控制之內。

3. 戰略風險

中美貿易戰及其他貿易或進口保護政策的風險

中美貿易摩擦自2018年3月底開始，2018年6月後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其中小家電品類涉及吸塵器、淨水器、烤麵包機等及相關零部件。集團策略性地專注美國市場，集團之部分產品在加徵關稅產品清單之列，因而受到重大影響。兩國於2020年1月15日簽訂第一階段經貿協議，協議提出，中方將擴大自美農產品、能源產品、工業製成品、服務產品進口，未來兩年的進口規模要在2017年基數上增加不少於2000億美元。截至2022年1月15日到期日，執行存在一定缺口，兩國對於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履行的討論、是否簽訂第二階段經貿協議來緩解緊張局勢有待觀望，故美國對中國貿易限制(例如：加徵關稅、進口限制)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貿易戰對美國經濟、中國經濟及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持續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

美國對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施加的任何進一步貿易限制(例如：加徵關稅)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於中國製造的產品成本大幅上漲，削弱集團的產品之市場競爭力。2021年集團的淨化器、空氣炸鍋等數個品類產品仍在加收關稅之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團關稅約為31.4百萬美元(2020年12月31日集團關稅約為7.79百萬美元)。故此，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此外，集團亦有向其他國家銷售產品，包括加拿大、墨西哥、日本、東南亞，英國、德國等歐洲國家，集團運營所在地區的貿易或投資政策、條約或關稅的變動均可能對集團的國際及跨境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任何國家對集團所售的產品實施貿易制裁、進口限制或徵收額外關稅，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應對

集團管理層表示，為應對中美貿易戰，集團在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對較高利潤率產品加強產品開發及營銷努力。對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實施迭代升級新品，推出空氣淨化器、空氣炸鍋等集團暢銷產品的升級款產品。在已有高利潤率產品族延伸開發，例如廚房電器品類下延伸的壓力鍋產品等。集團亦為該等較高利潤率產品加大營銷資源投入，專項優化流量結構和頁面內容，以帶來更高的轉化率和產品排名的上升，目前已取得明顯成效，該項目正在持續發揮價值中。同時，集團加大站外渠道的投入和推廣，包括谷歌廣告、KOL推廣等。集團亦計劃設立專門的市場與品牌部加大推進品牌建設與品牌化發展力度，擴大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集團在新品開發時在考慮選擇貿易戰清單外的品類，舉例：2021開發新品鵝頸壺、乾果機和廚房秤均未在貿易戰清單內。未來集團也將繼續在符合集團產品定位戰略下關注貿易戰清單外品類，相信，產品的多樣化亦能進一步降低加徵關稅的不利影響。

集團業務目前處於高速成長期，集團管理層認為擴大規模和市場佔有率會是本階段首要目標以取得集團持續、長遠的增長與發展。在符合集團上述策略前提下，集團亦根據外部競爭情況且經過多方面權衡推演後，適當調整部分產品的售價，舉例，2021年對部分的淨化器濾網執行微調價，並擬擇機在2022年稍擴大調價的範圍，以緩解關稅等成本上升對集團財務的影響。

集團一直積極探索美國以外的市場，除已進駐的加拿大、英國、德國、日本市場外，已進一步開發和拓展了法國、意大利、西班牙、墨西哥、阿聯酋、東南亞、中國區等市場。目前，集團業務在美國以外的市場亦已取得奠基性發展，未來仍進一步加大或擴大這些美國以外的市場份額。集團多元地區銷售有助於減輕中美貿易戰對集團的影響。

此外，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在中國區以外開發供應商或設立生產廠房。集團已開發國外墨西哥的供應商並合作供應淨化器濾網產品。未來仍計劃在中國區以外尋源合適的供應商，包括東南亞地區的越南、馬來西亞等，同時亦會考慮中國地區已合作供應商的海外發展佈局來達成轉移至海外生產，以進一步減輕中美貿易戰對集團的影響。

2022年3月24日(當地時間3月23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發表聲明，宣佈重新豁免對352項從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該新規定適用於2021年10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間進口自中國的商品。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如空氣淨化器、空氣炸鍋均在豁免清單內。據此，2022年本項剩餘風險將趨於輕度風險水平。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利益相關者對公司發展的重要性，關注政府和監管機構、股東和投資者、僱員、商業合作夥伴、供應商、客戶及社區等利益相關者所關心的事宜。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保持雙向透明的溝通交流，加強互信合作，建立和諧關係。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有關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和供應商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2年3月31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Vesync Co., Ltd (下稱「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小家電市場，專注於在線營銷及銷售自主設計開發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本集團欣然發佈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或「本報告」)，概述我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秉持的原則及可持續發展理念，並闡述我們對社會責任的願景和責任。

報告準則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涵蓋的內容已符合《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及四項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要求。本報告的最後一章有參考本報告內容編製的《指引》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詢。讀者亦可參閱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以便全面了解本集團的ESG表現。

- 重要性** 我們已識別及於報告中披露重要ESG議題的過程及準則。我們亦已識別及於報告中披露重要持份者，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 量化** 我們已披露有關匯報關鍵績效指標所用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
- 平衡** 我們於本報告中客觀及不偏不倚地反映正面和負面的信息。
- 一致性** 我們於本報告中使用一致的統計披露方法。如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有任何變更或有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我們會在ESG報告中清楚說明。

報告範圍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稱「本年度」或「報告期」)內與核心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實際業務範圍，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收集則包括中國深圳、中國重慶和美國辦公室，以及中國東莞工廠的數據以評估環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發佈。如有歧義，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報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2年3月31日獲董事會通過。

報告反饋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此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作出聯繫：
companyinfo@vesync.com.cn。

2. 可持續發展策略

2.1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視ESG管理為我們責任的一部分，致力將ESG考量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我們深信一個穩健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對我們的企業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對監督本集團的ESG事宜及負有最終責任，對ESG策略、風險管理、重要性評估、ESG議題優次排列及管理ESG事宜進行審閱，並定期檢討環境目標的進度及確定環境目標的設定，以確保管理方針有效減低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2.2 可持續發展管治

為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積極將可持續發展作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採取由上而下的管理方式建立有關ESG的決策層、組織層和執行層。董事會授權我們的ESG工作小組履行其職責，以發揮ESG治理的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ESG工作小組由不同的部門代表組成，負責協助董事會審閱、評估和建議業務部門為實現既定目標而實施的ESG措施。我們的ESG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ESG事宜以及實施措施的進展和績效。各職能部門協助ESG數據收集和績效追蹤。

決策層：董事會

- 對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 向ESG工作小組指派權力
- 確認ESG管理方針、策略、規劃、目標及年度工作，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ESG事宜、風險及機遇
- 定期檢討及監督ESG表現及目標達成進度
- 審批年度ESG報告內容

組織層：ESG工作小組

- 定期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ESG相關事宜及進展
- 負責檢討及監察集團的ESG政策及常規，確保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 協調及推動各部門執行各項ESG政策，監察各職能部門的ESG相關工作

執行層：各職能部門代表

- 遵守各項ESG相關政策及制度
- 收集及上報ESG內部政策、制度及ESG相關的績效指標

2.3 持份者溝通

為有效推進可持續發展工作及對環境社區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我們持續與不同持份者溝通和交流，亦從各種渠道了解他們關心的領域。我們重視各持份者的意見，致力為各持份者創造價值。透過以下主要溝通方式，持份者可更全面地了解本集團的投入及成就，亦有助本集團吸收持份者的意見，將有關意見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政策或策略規劃，以持續改善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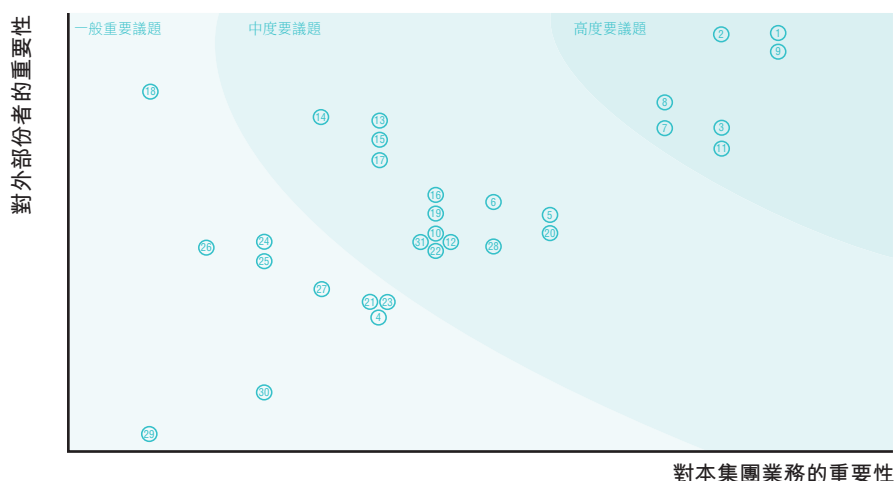
持份者	主要溝通方式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周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 • 中期報告與年報 • 企業通訊(如：致股東信件／通函及會議通知) • 業績公布 • 投資者會議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 網上服務平台 • 郵箱 • 電子通訊軟件(如：微信)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表達意見的渠道(如表格、意見箱、員工溝通大會等) • 小組討論 • 會議面談 • 1對1溝通面談 • 工作表現晤談 • 特別諮詢委員會／專題討論小組 • 研討會／講座／工作坊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訪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文件及指引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管理程序 • 與供應商／分包商評估制度 • 會議 • 實地視察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稿 • 高級管理人員訪問 • 業績公布
社區／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體信息 • 集團網站 • 集團活動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管政策 • 調研 • 走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重要性評估

由於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營運的業務發展於報告期間沒有重大變化，綜合考慮各項ESG議題對持份者的相互重要性及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情況，於本報告沿用2020年的重要性議題結果。本集團於2020年以問卷方式展開重要性評估，以收集、識別及確定內外持份者對不同ESG議題的關注及相互影響。本集團以「對業務重要性」及「對外部持份者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分析所識別的31個議題，沿上年度歸納的7個高度重要的議題，於本報告內作重點披露。

本集團重要性矩陣



高度重要議題	中度重要議題	一般重要議題
1. 守法合規經營	5. 處理投訴和應對的機制	4. 產品宣傳
2.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障	6. 產品售後管理	18. 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工
3. 產品創新	10. 綠色供應鏈	21. 溫室氣體排放
7. 保障客戶私隱	12. 舉報機制	23. 能源消耗及效益管理
8. 信息安全	13. 僱傭權益	24. 水源耗用及效益管理
9. 尊重知識產權	14. 勞資關係	25. 廢水排放及處理
11. 反貪腐	15. 職業健康與安全	26. 員工的環保意識
	16. 員工多元化、不歧視及平等機會	27. 管理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17. 員工培訓和發展	29. 員工對公益活動的意識與參與
	19. 材料／資源使用	30. 社區投資價值與影響
	20. 空氣污染物排放	
	22. 廢棄物處理	
	28. 綠色設計	
	31. 對社區的滿意度	

3. 產品責任管理

本集團秉持質量至上的核心價值觀，向客戶提供符合安全、高質量及創新的產品及服務，以不斷提高品牌價值。為此，本集團已就產品設計、產品製造及產品召回開發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同時，我們以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視信息保護、誠信及供應鏈管理為業務穩定發展的重要要素。

3.1 質量管理

本集團以「客戶至上，質量第一，持續改善，永續發展」為方針，建立嚴謹的質量管理系統。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及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制定的《消費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規，確保其產品符合客戶及監管規定。為確保貫徹交付高質素的服務，我們的深圳辦公室已獲得GB/T19001-2006及ISO9001: 2015認證的質量管理系統，於有效期內每年進行審核。

為有效監管產品質量，我們已制定《質量控制措施》、《成品出貨管理程序》以及《生產和服務過程控制程序》等制度。從原料採購、製造及出貨階段的每個程序均具有嚴謹的標準推進質量及驗收管理。我們均為所有出售產品檢定具認證的測驗報告作為產品安全性及合規性的依據。每項產品製造時均需遵守其標準作業指導書及標準化流程作嚴格規範。我們對產品質量嚴格把關，以科學化的統計方式進行定期抽查，並於產品出貨前按既定程序作最後核查。

當產品在交付後發現未達品質控制標準時，我們會對其進行風險評估並按應對的風險等級作處理。當質量部門在接到有關顧客退貨報告後，我們會追溯對應產品的批次，對可疑批次產品進行標識及隔離，並按《客戶服務管理程序》執行。我們制定了《不合格品控程序》，識別不合格產品的級別並遵循產品的行業標準、產品的測試標準及產品驗收標準來進行判斷產品的合格性。我們會按照產品不合格級別及數量作出不同程度的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挑選、返修、特采、退貨和報廢等。當產品從市場退回後，我們會整理「市場退貨列表」對退貨產品進行確認處置。如有產品需要召回，則會按召回管理的要求實施。我們對所有不合格產品妥善保存紀錄，為日後研發產品時作為參考依據。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沒有產品及服務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外，本集團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其營銷及廣告宣傳活動，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以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等的法律法規。我們盡力確保產品描述和宣傳數據中並無任何誤導成分，嚴格審核對外宣傳材料的素材及宣傳用語，以保證廣告宣傳的合法合規。

就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方面，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3.2 優質客戶服務

本集團以客戶為導向，本著客戶優先的價值觀，悉心聆聽客戶的需求，堅持提供高質量、高標準的客戶服務。我們積極探索新型服務模式，自設可連接旗下產品的應用程序，以提升用戶體驗來體貼他們的需要。我們的應用程序具備監控及接收設備重要通知的功能、擁有與產品相關的獨家內容，以及便利用戶的自動化模式，透過創造產品附加價值，進一步增加顧客互動和黏性。

我們高度重視用戶溝通渠道及投訴處理機制，將其作為了解客戶需求、修正失誤、改善營運及優化管理的重要依據。我們始終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積極回應和解答客戶的要求。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會根據《CX崗位工作內容與標準》，以專業的態度及時響應客戶的疑惑。如接獲客戶投訴，我們會先立案分析問題成因，然後儘快回覆客戶解決方案。為確保解決方案的有效性，我們會安排回訪，並待該投訴結案後邀請客戶對我們的客戶服務評分。報告期內，本集團接收有關客戶服務的投訴為年度總銷量的0.93%。

為提高國內及海外客戶服務的一致性，我們的中美客戶團隊緊密合作，共享同步各類信息。除此之外，我們亦積極透過不同的網上渠道與客戶取得聯繫，（如：亞馬遜賣家客服平台、品牌的支持郵箱、程序支持郵箱、官方聯繫電話以及Facebook社區等），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持續改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為客戶創造價值，專注用家使用體驗，不斷創新產品設計。我們提供的產品已眾多專業機構的廣泛認可，並榮獲分別來自歐洲、德國、美國及法國等不同國家的獎項，包括：

獲獎產品	獎項
Levoit-Smart True HEPA 智能空氣淨化機	Core 300S 《德國設計獎》 《iF設計獎》 《歐洲產品設計獎》
	Core 400S 《德國設計獎》特別大獎 《iF設計獎》 《歐洲產品設計獎》
	空氣控制產品系列 《德國設計獎》特別大獎
Cosori — 空氣炸鍋 CP358-AF	《iF設計獎》
Cosori — Eli 咖啡機	《星火國際設計獎》金獎
Cosori — COSORI 系列品牌設計	《星火國際設計獎》
Etekcitiy — ESN00 智能營養量度儀	《歐洲產品設計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信息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其營運所在地關於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高度重視客戶數據和隱私數據安全。我們視客戶及其消費者的數據隱私為公司機密，制定了《員工電腦安全檢查》和《網絡設備巡檢報告》，嚴格規定員工需妥善管理所有檔案，如發現有失密、泄密事故，必須及時向上級匯報，並採取應對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客戶私穩，我們亦加強本集團網站、Vesync應用程序及亞馬遜後台的客戶數據。我們已於本集團網站中載有隱私政策，我們會根據隱私政策所載明的目的和方式收集和使用客戶的個人信息，客戶可仔細查閱相關規條以及先身的權利。我們亦加強第三方銷售平台的客戶數據管理，針對亞馬遜的用戶及客戶，其登錄賬戶時必須經過雙重驗證。為防數據外泄，我們亦限制客戶數據不得批量導出，只能在亞馬遜銷售中心查看，獲取亞馬遜後端數據前也需取得他們的授權。

同時，我們通過以下措施努力在Vesync應用程序保障客戶的隱私體驗：

- 連接在線平台的服務器設置安全設定，其信息只能在辦公室網絡中瀏覽，亦會保留訪問記錄；
- 通過Pharos系統搜索售後服務信息，系統會控制權限和進行記錄；
- 當用戶註冊時，用戶密碼會加密並傳輸到我們的雲端，並保存加密密碼，以確保安全；
- 建立內部訪問權限的管理系統，員工只有獲准許後才能訪問或下載用戶數據；
- 雲端中的用戶數據只能由特定團隊在獲准許的情況下經內部特定系統訪問，而內部系統需要使用相關權限的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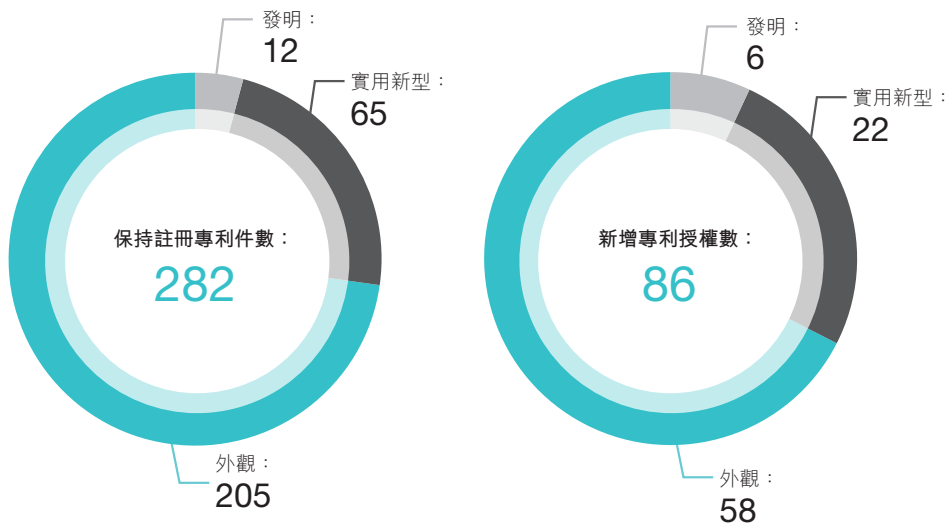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任何關於數據保護和隱私保護的投訴或訴訟。

3.4 尊重知識產權

本集團明白知識產權對我們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至關重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其他《專利法》和《商標法》等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在法律部門下設立了知識產權部，其職責包括為本集團制定知識產權策略、申請專利及處理訴訟等。為盡量減低與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營運風險，我們於本集團網站中載有《使用條款》，訂明其版權、商標、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或所有權法律保護。如發現有任何侵權行為，法律部及知識產權部會在收集侵權證據並作出法律行動。同時，我們亦與供應商簽訂協議，嚴禁其未經授權使用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會委派指定人員定期監督供應商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應用，以確保其使用的正確性。

另外，本集團旗下品牌ETEKCITY制定了《ETEKCITY專利獎勵報酬制度》，以鼓勵員工技術創新的積極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保持註冊專利282件，新增專利86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廉潔營運

本集團廉正行事，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貪污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美國的《美國腐敗海外行為法案》(FCPA)和其他營運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建立《廉潔自律制度》，規管內部違法及違規行為，禁止員工進行職務侵佔、徇私舞弊、商業賄賂及挪用資金等行為，反對以任何形式的道德手段取得利益。為營造自律清正的企業環境，本集團的董事及員工已於報告期內接受反貪污相關培訓，要求董事及員工克己廉潔，為本集團樹立以守法誠信、優質服務為核心的經營理念。

為有效監督本集團的廉潔情況，我們鼓勵員工主動參與公司管理，及時舉報公司違規行為。我們制定了《內部舉報管理規定》，設置暢通的舉報渠道，並嚴格保密舉報人的個人信息。員工可經熱線或電郵匿名呈報可疑個案。我們將收集相關資料，進行公平公正調查。如員工一經確實有違規行為，我們將遵從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有關貪污的訴訟案件，亦未違反對集團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3.6 供應鏈管理

作為對環境和企業責任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商管理，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我們通過制定內部程序和措施來監督其供應商，以管理供應鏈方面的環境和社會風險，規範了供應商入准、認證、績效管理及採購管理程序的工作，要求所合作的供應商遵守符合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僱傭、健康安全、反貪污等範疇。

為規範供應商考核指標，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績效評級標準文件》，透過數據化管理針對質量、採購、交付、研發及工程進行評分，以持續監督供應鏈的質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符合目標市場的標準。

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營運當地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並且能夠通過背景審查。我們在合同中附有反商業賄賂的常規性條款，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及廉潔協議表等，禁止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行為，維護雙方共同的合法權益。在社會方面，我們亦在制定「合作框架協議」，要求供應商需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同時，我們也要求供應商在對其員工招聘中需依法簽訂勞動合同，保障員工的勞動權益。在環境方面，我們要求供應商需為產品肩負環保責任，例如：供應商需在有環保要求的產品貼上任何有關環保標識；產品的環保物質標準要求需符合營運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供應商需送樣板到有合法資質機構進行環保項目測試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177個中國供應商，當中有3家在華北、華東地區；55家在華南地區；14家在長三角地區；10家在福建地區；95家在珠三角地區，採購類別主要為濾紙、塑膠、電子料、五金等的產品和服務。

4. 以人為本

員工對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舉足輕重，是我們最寶貴的資本。我們重視每一位員工的付出，積極構建一切可能的個人發展機會與空間，實現自我價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隊伍總數達1,236人，詳細員工概況如下：

員工概況		員工人數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分佈	女性員工	570
	男性員工	666
按員工類型劃分的員工分佈 ¹	全職基層員工	1,176
	全職中級管理層	46
	全職高級管理層	1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分佈	30歲以下員工	681
	30歲至50歲員工	535
	50歲以上員工	20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分佈 ²	中國地區員工	1,089
	美國地區員工	144
	其他地區 ³ 員工	3

¹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兼聘兼職員工

² 按實際工作地區計算

³ 其他地區：日本及歐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合法勞工

本集團始終認為員工是維持企業競爭力的核心因素，充分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全面保障員工在招聘、晉升、離職、工作時數、薪酬福利等方面的合法權益。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及美國的《勞動法》、《年齡歧視法》、《懷孕歧視法》、《殘疾人士保護法》、《公平勞動標準法》等與勞動及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嚴禁和抵制任何形式的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等行為，我們實行嚴格且仔細的招聘程序，由人力資源部門對每名求職者要求提供有效身分證明文件進行核實。

本集團致力建設多元化團隊，我們已制定《招聘管理制度》，在招聘過程中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著重於應徵者的職業道德、專業技能、經驗、發展潛能等因素，確保所有應徵者均享有平等機會，堅持平等合規的僱傭政策，嚴禁和抵制任何形式的僱用童工、強制勞工行為，對於不同性別、年齡、民族和文化背景的員工公平對待，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美國的《公平勞動標準法》與各員工訂立具法律效用的僱傭協議，按營運所在地的法例明確規範最低僱傭年齡、常規工作時間及如需要加班時的安排。如有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或不符合勞動法律，本集團會實時作出調查、處分或按相關法例法規處理。另外，如需解僱員工，本集團遵守相關僱傭法例指引，按標準照流程處理。我們亦尊重自主離職的員工，了解其離職的原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生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僱傭、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個案。

4.2 員工福利

本集團將員工視為我們最大的資產，為吸引、激勵與留住優秀人才，我們提供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薪資條件和福利。

作為跨國營運的企業，本集團在海外的據點也會依據當地政府法令、業界水平及人力市場狀況來設計符合當地的薪資制度，以激勵海外當地員工能夠長期投入工作，與我們共同成長。我們按照中國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美國的《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家庭醫療休假法》和《工人調整及再培訓通告法案》的規定，為於中國工作的員工辦理各項社會保險金和公積金，並為美國工作的員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我們為中國及美國工作的員工提供享有年假、病假及法定節日假等假期。除此以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工作熱忱，讓員工共同分享本集團的經營成果。

4.3 員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將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放在首位，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有保障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其經營所在地區的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定期為員工制定及提供健康與安全議題的相關指示及培訓。

本集團根據營運所在地的安全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並結合實際工作情況，制定了等內部制度，從安全事故預防、安全責任落實、安全事故處置等方面落實防控制度和措施，全方面保障安全生產為充分發揮公司及班組安全生產管理的監督管理作用，我們於生產線設有安全生產委員會，並實行「安全生產例會制度」，定期召開安全生產會議，分析、研究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形勢，推行安全生產管理目標管理，持續消除安全隱患，避免安全生產事故。

安全生產管理目標

- 無因管理失職引起的火災、爆炸事故
- 無因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工傷死亡、重傷事故
- 控制因管理責任造成的事故負傷的比率

我們落實完善的責任追究機制，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明確規劃生產部門的各個職層員工的責任，促進與安全生產工作相關的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我們要求生產人員嚴格執行事故報告制度，準確、及時地填報安全生產責任事故統計報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亦制定《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及《安全教育培訓制度》等與安全生產相關的內部政策，要求於生產線工作的員工需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和能力。我們定期為本集團所有員工提供安全教育培訓和與其職位相關的操作技能訓練，以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以及掌握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此外本集團制定了《應急救援預案管理制度》，編製一切可能影響生產安全的事故，如危險化學品泄漏、環境突發事件、滅火防洪，以及特種設備事故等。我們定期組織應急救援預案的相關部門及人員進行培訓，使其熟悉企業應急救援預案以及救援程序，幫助員工培養全方位的自救自護能力。

疫情防控措施

在新冠病毒疫情下，本集團時刻關注疫情發展，以嚴謹的預防感染措施保護員工，以應對最新疫情發展。

- 所有員工在工作場所均需配帶口罩，在進出辦公區域時需接受體溫監測，以監控並迅速應對潛在的健康風險。我們致力通過電子通信渠道發放最新的健康信息和提示，讓員工及時掌握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最新情況。
- 在日常辦公室疫情防控措施方面，我們已在各辦公室及工作地方已儲備口罩及消毒液等用品，及配置專門口罩棄置箱，集中丟棄廢棄口罩予清潔工按時處理。為降低員工交叉感染的風險，我們容許員工在家工作，並於可行的情況實行彈性工作，盡量採用各種視頻會議、電話、電郵等方式溝通交流，以減少人員直接接觸。
- 如有員工的體溫出現異常或出現可疑病情，將立即送往醫院進行檢查。我們會對應對發熱患者停留區域、乘坐公司車輛等進行消毒。如員工在工作時間被醫院留診，我們將與其親屬保持聯繫，使其掌握病情發展動態。
- 我們於深圳辦公室實行封閉式管理，疫情防控期間嚴格控制人員進出，行政前台應對一切接收的外來快遞、郵件等仔細噴灑消毒，在貼上已消毒標籤後方可送達公司各部門收件人手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收到任何關於違反健康安全相關法律的投訴及訴訟，過去三年亦沒有發生因工亡故的個案。

4.4 培訓與發展

我們重視員工的個人成長和發展，我們明白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一直處於快速更新迭代中，致力向員工提供完備的培訓，共同成長。

我們定期組織新員工開展產品和服務知識方面的培訓，提高其業務能力。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量身定製，提供選修和必修的課程，以及專業培訓，讓員工獲得其職位所需的技能。我們每年均會制定培訓計劃及不同的課程類別，包含管理發展類、專業／技術類、通用基礎類，從基礎知識、設計開發、實際操作等各個方面，全面提升員工通用及專業技能。

新員工的團體融入情況也是我們特別關注的一環。我們制定《2021應屆畢業生項目培養方案》，並在試用期間會提供在職輔導，我們亦會定期與新員工溝通，了解其工作任務進展、輔導情況、學習回饋等，適時調整培訓計劃，務求他們能順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培訓情況如下：

指標		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受訓比例 ⁴
按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	10.02	47.45%
	男性員工	9.05	52.55%
按員工類別劃分	全職初級員工	12.36	95.75%
	全職中級管理層	33.17	3.40%
	全職高級管理層	28.86	0.85%

我們珍視員工的貢獻，因此，我們已制定了《運營崗職級晉升評估計劃》，如有職位需求時，我們會先考慮內部晉升，後考慮外部聘請。此外，我們實施完善的績效管理制度，衡量員工整體目標達成狀況與職能表現，最終結果則作為員工晉升、獎酬、加薪、訓練及個人發展計劃的參考依據之一。我們藉由完善的績效管理制度，塑造以績效為導向的企業文化，並激勵員工的績效與職能表現，進而培育及發展員工個人能力。

⁴ 計算方法：該類別受訓員工人數/受訓員工總人數x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綠色運營

綠色發展是我們的重要營運理念之一，我們致力將環保理念及實踐融入所有業務中，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業務已符合營運所在地及環保的相關法律法規，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與環保相關的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知悉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個案。

我們積極籌備制定環境目標，於報告期內在有關能源使用效益、用水效益、減少廢棄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方面訂立初步的方向性目標。我們會回顧及審查各項環保目標及措施的執行進度，並監察各個排放源，識別更多節能減排的機會，並設立相關政策，有效地確保資源用得其所，旨在減少環境足跡。

環境範疇	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根據集團的節約能源措施，積極落實執行，比2021年維持或逐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能源使用效益	根據集團的節約能源措施，積極落實執行，比2021年維持或逐步減少耗電密度。
用水效益	根據集團的節約用水措施，積極落實執行，比2021年維持或逐步減少耗水密度。
減少廢棄物	根據集團的節約用材措施，積極落實執行，比2021年維持或逐步減少廢棄物產生密度。

5.1 排放管理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直接產生大量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產生的主要排放物為溫室氣體，其排放來源主要為辦公室用電及公司汽車排放。儘管環境影響有限，本集團仍通過自身努力在排放及節能方面更加符合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積極營造綠色辦公環境。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亦無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開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的ISO14064-1，為本集團在中國深圳、中國重慶、美國辦公室及東莞工廠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概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單位	2020年度	2021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⁵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2.30	931.26 ⁶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⁵			
每平方米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平方米	0.035	0.027
每名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0.31	0.75

範圍1：本集團擁有及控制的所有來源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集團旗下車輛燃油使用。

範圍2：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本集團向外購買的蒸氣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集團營運時的電力使用。

除溫室氣體外，由車輛所產生的排放物種類及數據如下：

排放種類 ⁷	單位	2021年度
氮氧化物(NOx)	千克	10.05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028
顆粒物(PM)	千克	9.63

⁵ 以聯交所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內的排放係數計算。

⁶ 為了更全面反映本集團的環境數據表現，本年度的環境範疇新增了美國辦公室及中國東莞工廠，因此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去年上升為合理升幅。

⁷ 為了更全面反映本集團的環境數據表現，本年度的環境範疇新增了美國辦公室及中國東莞工廠，數據以聯交所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內的排放係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能源管理

能源消耗佔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部分，我們已採取不同的節能措施，以提升能源效率及減少其營運能源消耗，如下表：

空調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對系統進行清潔及維護以保持效率為系統設置合適的溫度
照明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利用自然光有需要時更換具有高能源效益的設備將辦公室劃分為不同的照明區域及設置獨立的控制開關養成離開辦公室前關燈的習慣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為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能源消耗數據如下，其中耗電量比去年上升⁸。

能源消耗表現	單位	2020年度	2021年度
總耗電量	千瓦時	298,800.00	1,282,844.92
每平方米的耗電量	千瓦時/平方米	57.38	37.40
每名員工的耗電量	千瓦時/員工	512.52	1,028.74

5.3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於日常營運中支持環保舉措，並於其業務營運過程中注重環境可持續性。我們明白紙張及廢棄物同屬珍貴資源的一部分，因此在處理廢棄物方面，我們將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分開並採取適當的處置方法，以避免污染環境。

⁸ 為了更全面反映本集團的環境數據表現，本年度的環境範疇新增了美國辦公室及中國東莞工廠，因此本年度的耗電量較去年上升為合理升幅。

本集團通過以下措施減少廢棄物產生，實踐源頭減廢：

紙張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印機的預設設定選定為雙面打印 • 監察辦公室複印機及打印機的使用 • 鼓勵使用再造紙 • 影印時使用較細的字型和行距 • 深圳辦公室已使用電子辦公系統，取代以紙張記錄方式 • 盡可能發送電子郵件，代替信件或傳真
無害廢棄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清潔人員整理每個辦公日的辦公垃圾，並由辦公大廈的物業管理處處理
有害廢棄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可循環再造的墨盒和碳粉盒 • 報廢電腦可交回回收商處理 • 深圳辦公室已設置廢舊電池回收箱

於報告期內，詳細廢棄物總量表現如下，其中每名員工產生的無害廢棄物較去年下降：

廢棄物總量表現	單位	2020年度	2021年度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台(電腦)	65	70
	件(電池)	5	205
	件(碳粉盒)	4	26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公噸	38.52	48.30
每名員工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公噸/員工	0.070	0.039
紙張消耗總量	千克	1,166.16	3,786.39
每名員工消耗的紙張數量	千克/員工	2.00	3.04
包裝材料消耗 ⁹	千克(紙箱)	—	21,255.00
	千克(包裝紙)	—	101.48
	千克(塑料包裝)	—	20,000.00

⁹ 本集團於2020年的環境範疇沒有進行包裝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珍惜每一滴水，我們的用水主要來自當地的市政供水系統，於報告期內並無遇到任何有關取得水資源方面的問題。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只涉及組裝工序，不涉及廢水排放，因此我們營運所產生的污水主要是一般生活廢水，廢水經由城市污水管網排放，並由當地政府相關部門處理。為避免浪費食水，我們實施以下措施：

- 定期檢查定期對水管及用水設施，如有發現滴漏等現象會及時進行維修，防止浪費水資源
- 於辦公室使用具節水效益的潔具用品
- 養成不使用水資源時關緊水龍頭的習慣
- 張貼節約用水的標語，培養員工珍惜用水的習慣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生活污水數據如下，其中總耗水量比去年上升¹⁰：

水源消耗表現	單位	2020年度	2021年度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788.00	22,411.29
總耗水密度(每平方米)	立方米/平方米	0.34	0.65
總耗水密度(每名員工)	立方米/員工	3.05	17.97

¹⁰ 為了更全面反映本集團的環境數據表現，本年度的環境範疇新增了美國辦公室及中國東莞工廠，因此本年度的總耗水量較去年上升為合理升幅。

5.5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及全球變暖為全球主要的環境問題。鑒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無直接產生大量廢氣和溫室氣體，我們明白氣候變化將導致極端天氣事件，例如熱帶氣旋、暴雨和雷暴，最終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威脅並可能導致經濟損失。因此，本集團仍致力提倡環境保護，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為減少碳足跡及碳排放，本集團積極採用ESG報告中所述之相關環境政策及辦公環保措施。同時，我們明白極端天氣可能會造成員工傷亡或辦公地點損毀等影響，因此，每當有颱風等極端天氣出現時，我們會經電郵向員工發出天氣預警，並提早與供應商和物流公司商議極端天氣下的緊急措施。同時，我們亦保存有關文件的電子版本以作備份，避免內部文件因極端天氣事故而銷毀。

6. 回饋社會

本集團致力成為克盡己責的社會一員，致力促進社會蓬勃發展，積極回饋社會。我們通過與慈善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參與及投資於當地社會。

於報告期內，我們曾與美國非牟利機構—Exceptional Minds合作，向其捐贈我們旗下品牌不同型號的530部空氣淨化機，以實際行動支持社會團體。我們希望於未來可發揮我們的優勢關注和幫助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投入人民幣約753萬元於社區投資及公益活動。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發揚積極投身社會服務的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與社會保持和諧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範疇 ¹¹	單位	2021 年度
車輛的排放種類⁷		
氮氧化物(NOx)	千克	10.05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028
顆粒物(PM)	千克	9.63
溫室氣體排放量⁵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21.1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10.0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31.2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⁵		
每平方米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27
每名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0.75
能源消耗		
總耗電量	千瓦時	1,282,844.92
每平方米的耗電量	千瓦時/平方米	37.40
每名員工的耗電量	千瓦時/員工	1,028.74
車輛耗用的汽油量	公升	1,907.85
用水消耗		
總耗水量	立方米	22,411.29
每平方米的耗水量	立方米/平方米	0.65
每名員工的耗水量	立方米/員工	17.97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電池	件	205
電腦	台	70
廢墨盒、廢碳粉盒	件	26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公噸	48.30
每名員工消耗的無害廢棄物	公噸/員工	0.039
紙張消耗		
紙張總量	千克	3,786.39
每名員工消耗的紙張數量	千克/員工	3.04
包裝材料消耗總量		
紙箱	千克	21,255.00
包裝紙	千克	101.48
塑料包裝	千克	20,000.00

¹¹ 環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中國深圳、中國重慶和美國辦公室，以及中國東莞工廠

社會範疇	單位	2021 年度
全體員工總數	人數	1,236
員工總數(按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	人數	570
男性員工	人數	666
員工總數(按員工類型劃分¹)		
全職初級員工	人數	1,176
全職中級管理層	人數	46
全職高級管理層	人數	14
員工總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員工	人數	681
30-50歲員工	人數	537
50歲以上員工	人數	18
員工總數(按地區劃分²)		
中國員工	人數	1,089
美國員工	人數	144
其他地區 ³ 員工	人數	3
流失率¹²		
員工總流失率	%	29.76
員工流失率¹²(按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	%	28.82
男性員工	%	30.57
員工流失率¹²(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員工	%	32.01
30-50歲員工	%	27.29
50歲以上員工	%	17.65
員工流失率¹²(按地區劃分²)¹³		
中國員工	%	30.30
美國員工	%	25.69
受訓員工百分比⁴(以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	%	47.45
男性員工	%	52.55
受訓員工百分比⁴(按員工類型劃分¹)		
全職初級員工	%	95.75
全職中級管理層	%	3.40
全職高級管理層	%	0.85

¹² 計算方法：該類別流失員工人數/該類別員工總人數 x 100%

¹³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其他地區的員工離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單位	2021 年度
平均培訓時數(以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	小時	10.02
男性員工	小時	9.05
平均培訓時數(按員工類型劃分¹)		
全職初級員工	小時	12.36
全職中級管理層	小時	33.17
全職高級管理層	小時	28.86
職業健康和安全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數	0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比率	%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33
勞工標準		
發現童工數目	宗	0
發現強制勞工數目	宗	0
反貪污		
對公司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宗	0

附錄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 綠色運營 5.1 排放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1 排放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 廢棄物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 廢棄物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 綠色運營 5.1 排放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 綠色運營 5.3 廢棄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 能源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 能源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 綠色運營 5.2 能源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 綠色運營 5.4 水資源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5.3 廢棄物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 綠色運營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 綠色運營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5.5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5.5 應對氣候變化
B. 社會範疇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4.1 合法勞工 4.2 員工福利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4.2 員工福利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3 員工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3 員工健康與安全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員工健康與安全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4 培訓與發展
	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4.4 培訓與發展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4 培訓與發展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合法勞工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1 合法勞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1 合法勞工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6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6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3.6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6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6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堅持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感及誠信度，以確保其業務及營運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C.2.1的合規情況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琳女士目前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並無就此進行區分。

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交由同一人兼任，有利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整體戰略。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琳女士(主席)、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毓正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

責任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其成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表現，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和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制定增資或減資方案，以及行使符合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之權力及責任轉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定期審閱所委派的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指派仍屬合適。為監督本公司事宜的具體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其各自之權力及職能範圍向各董事委員會指派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琳女士目前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並無就此進行區分。

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交由同一人兼任，有利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整體戰略。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規定，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楊毓正先生、檀文先生及方和先生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適用於所有董事及本公司因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所有標準。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必要的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相關法規、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書面培訓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報告期內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培訓課程	閱讀監管 規定資料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	✓	✓
楊海先生	✓	✓
陳兆軍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	✓
顧炯先生	✓	✓
檀文先生	✓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本公司報告期內財務報表的編製具有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會計準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會面四次。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而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及時送達。於報告期內，已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將給予合理通知。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而副本則於會議日期後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與決議案有利益沖突的董事須放棄投票。

出席情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的數目				於2021年
	定期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5月21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	4/4	—	1/1	1/1	1/1
楊海先生	4/4	—	1/1	1/1	1/1
陳兆軍先生	4/4	—	—	—	1/1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4/4	2/2	1/1	1/1	1/1
顧炯先生	4/4	2/2	1/1	1/1	1/1
檀文先生	4/4	2/2	1/1	1/1	1/1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之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監管及審核財務報表及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顧炯先生、方和先生及檀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及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主要內部審計事項、外部核數師的續聘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核數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並就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惟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檀文先生、楊女士及楊海先生。方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組別	人數
零至3,000,000港元	2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已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並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楊女士、顧炯先生、方和先生、檀文先生及楊海先生。楊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其載列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用以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的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品格及誠信；
- (2)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3)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從事或投資的業務的成就及經驗；
- (4)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相關利益；
- (5)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必須包含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6) 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7) 切合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其他因素。

提名程序如下：

-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其考慮及批准。就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選任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人選以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甄選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作出推薦意見。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應由董事會承擔。
- 對於任何由股東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提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甄選準則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且(倘適用)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董事提名政策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應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董事會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載列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資料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高級經理，及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張女士於2019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張女士於2010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18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兆軍先生為張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所有董事均可獲張女士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報告期內張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外部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千美元
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	780
總計	780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職責(與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

董事會已對報告期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開展審閱，以確保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有關審閱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報告期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 (i) 公司制定了《Vesync風險管理基本辦法》。根據這些政策，公司為整個Vesync集團建立了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集團公司的內部控制、合規、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在內的風險治理架構。
- (ii) 公司採用了內部監控「IIA三道防線」模型，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第一道防線主要由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構成，負責日常運營和管理，並負責設計和執行相關控制以應對風險。公司設立獨立專職的風險管理部，下轄分internal control department風控內控部和internal audit department審計監察部，分別承擔風險第二道防線和第三道防線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公司在2021年進行了集團年度全面風險評估工作，出具《Vesync集團年度風險管理與內控評估報告》，包括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根據已識別風險可能的影響及發生可能性評估及評價有關風險；制定及實施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措施、控制及應對計劃。以確保重大風險已有有效的應對措施，確保將風險控制在與公司經營目標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
- (iv) 各部門負責人已認識其是風險管理第一責任人，並已在風險管理部輔助下，執行適當的有效的風險應對措施來管理和減輕重大、重要風險項。
- (v) 集團管理層確保已採取適當措施應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風險；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一個風險管理系統，其包括本公司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根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 識別不同類別的風險；(ii) 評估及優先處理已識別的風險；(iii) 就不同類別的風險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策略；(iv) 識別、監察及管理風險及風險承受程度；及(v) 執行風險應對措施。

內部審核職能

於報告期，內部審核部門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內部審核部門根據風險基礎法持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每個業務單位之風險控制措施是否充足有效，並評核相關措施是否已被執行。內部審核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已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解釋內部審核結果，並回答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問題。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政策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刊發之「披露內幕消息指引」對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進行監管，以確保於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之前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審慎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同時，本公司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始終了解最新監管更新資料。本公司將編製或更新合適的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以處理請求中指定之任何事務；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股東(們)可親自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股東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補償予股東。

上述書面要求應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的條文。擬動議一項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以上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公司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Vesync Co., Ltd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電郵：ir@vesync.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報告期概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 **Vesync Co., Lt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02至185頁所載Vesync Co.,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有關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吾等的審計範圍包括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退貨權及促銷回扣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主要通過亞馬遜的兩個計劃(即Seller Central及Vendor Central)向客戶銷售產品，並通過其他銷售渠道銷售相對小部分產品。貴集團的產品銷售收益在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客戶收到產品時或亞馬遜(作為零售商)通過Vendor Central計劃交付產品時。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若干銷售渠道的產品的退貨權，並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為零售商提供促銷回扣。該等安排產生收益總額扣除及可變代價。就預期退回產品已收或應收客戶的代價確認為退款責任。

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自其客戶退回的產品數量及將由零售商授予的促銷回扣的金額，其基於已訂約銷售退貨率、貴集團銷售退貨政策、營銷策略及過往銷售退貨率以及基於貴集團的促銷計劃、過往促銷回扣及各類產品的實際後續促銷活動的預期促銷回扣率釐定已售產品的適當預期銷售退貨率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有關估計退貨權及促銷回扣的可變代價的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吾等審閱重大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以測試有關銷售回報及促銷回扣的條款及條件。

吾等通過比較過往銷售退貨、已訂約銷售退貨率、貴集團銷售退貨政策及期末後已記錄實際退貨水平對管理層估計的預期銷售退貨進行評估，以及通過比較貴集團的促銷計劃及實際後續促銷活動對管理層估計的預期促銷回扣進行評估。吾等亦審閱預期銷售退貨及預期促銷回扣的計算方法及自收入扣除金額以及退款負債的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減值

於2021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淨值為128,547,000美元(扣除減值撥備6,017,000美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28%。

貴集團的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其要求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當前市況、後續市場趨勢、預期售價、估計銷售成本對不同產品的存貨可變現淨值進行重大估計，及基於賬齡、產品生命週期、客戶需求、未來市場趨勢及營銷策略釐定已識別剩餘或陳舊項目的存貨撥備適當水平時作出判斷。

貴集團有關存貨減值的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吾等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估計存貨撥備所應用的假設，評估 貴集團之存貨撥備政策。吾等審閱過往存貨消耗資料及通過核對存貨賬齡報告記錄的購買日期與供應商發票是否一致，抽樣測試存貨的賬齡。吾等測試已核對存貨的變動情況，並詢問管理層對潛在市場趨勢的概述及 貴集團的產品營銷策略以評估存貨滯銷及過時的狀況及指標，並估計就滯銷及過時存貨計提的撥備。吾等通過審閱過往產生的成本，並經參考最近期零售價及估計銷售成本，評估不同產品的預期售價。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吾等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在該日期後吾等會取得的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在可取得資料時閱讀上文識別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當吾等閱讀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時，倘吾等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闡述，吾等須與審核委員會就相關事宜進行溝通。

董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收益	5	454,250	348,922
銷售成本		(278,143)	(196,503)
毛利		176,107	152,4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77	3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833)	(47,241)
行政開支		(51,135)	(38,92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72)	(141)
其他開支		(5,572)	(5,261)
融資成本	7	(763)	(1,140)
除稅前溢利	6	51,009	60,057
所得稅開支	10	(9,421)	(5,33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1,588	54,723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97	2,0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97	2,02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2,685	56,75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3.68美分	6.76美分
攤薄	12	3.68美分	6.74美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77	1,858
使用權資產	14(a)	12,398	11,056
其他無形資產	15	288	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8	280
合營企業投資	16	12,202	—
質押存款	21	560	—
遞延稅項資產	26	14,735	17,0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138	30,60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8,547	95,598
貿易應收款項	18	106,019	35,2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21,721	24,577
可收回稅項		968	256
衍生金融資產	20	120	—
質押存款	21	31,6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6,659	183,450
流動資產總額		415,669	339,1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7,739	45,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6,945	27,217
撥備	25	1,931	1,999
計息銀行借款	24	34,900	2,888
租賃負債	14(b)	4,098	2,634
應付稅項		17,084	17,040
衍生金融負債	20	119	—
流動負債總額		132,816	97,395
流動資產淨值		282,853	241,7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7,991	272,3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7,991	272,3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9,538	9,183
撥備	25	3,815	3,0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353	12,198
資產淨值		314,638	260,13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503	1,449
股份溢價		199,885	189,625
儲備	29	113,250	69,057
權益總額		314,638	260,131

楊琳
董事

陳兆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7)	庫存股份 千美元	就股份獎 勵計劃持 有的股份* 千美元 (附註27)	其他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及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	匯兌波動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49	189,625	—	(44)	(2,102)	166	2,838	1,565	66,634	260,131
年內溢利	—	—	—	—	—	—	—	—	41,588	41,5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097	—	1,0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97	41,588	42,685
購回股份	—	—	(236)	—	—	—	—	—	—	(236)
發行股份	54	29,951	—	—	—	—	—	—	—	30,005
股份發行開支	—	(894)	—	—	—	—	—	—	—	(89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安排	—	—	—	—	—	1,508	—	—	—	1,508
註銷庫存股份	—	(236)	236	—	—	—	—	—	—	—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6	—	(6)	—
已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	—	(18,561)	—	—	—	—	—	—	—	(18,561)
於2021年12月31日	1,503	199,885	—	(44)	(2,102)	1,674	2,844	2,662	108,216	314,63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7)	股份 溢價賬 千美元 (附註27)	股份 有的股份* 千美元 (附註27)	其他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	匯兌波動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1	4,210	—	(2,102)	—	1,449	(464)	13,300	16,394
年內溢利		—	—	—	—	—	—	—	54,723	54,7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029	—	2,0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29	54,723	56,752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27	1,085	(1,041)	(44)	—	—	—	—	—	—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7	363	199,718	—	—	—	—	—	—	200,081
股份發行開支		—	(9,052)	—	—	—	—	—	—	(9,05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安排	28	—	—	—	—	166	—	—	—	166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11	—	(4,210)	—	—	—	—	—	—	(4,210)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389	—	(1,389)	—
於2020年12月31日		1,449	189,625	(44)	(2,102)	166	2,838	1,565	66,634	260,13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113,250,000美元(2020年：69,057,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1,009	60,057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63	1,140
利息收入		(42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	172	141
存貨減值	6	1,625	3,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306	7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4,048	2,70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1,508	1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510	266
貸款免除		(1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15	4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淨額		29	—
公平值收益，淨額：			
— 衍生工具 —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40)	—
匯兌差額淨額		1,670	1,887
		62,036	70,27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0,950)	(17,4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856	(17,164)
存貨增加		(34,574)	(65,5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3)	(25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878)	26,199
衍生金融負債增加		39	—
撥備增加		732	2,8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728	11,562
質押存款(增加)／減少		(724)	588
		(38,858)	11,032
已付所得稅		(7,822)	(1,38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46,680)	9,6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961)	(892)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84)	(441)
購買合營公司的股權		(12,202)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30,000)	—
已收利息		225	—
償還董事貸款		—	970
關聯方貸款	31(a)	—	(14)
償還關聯方貸款		—	478
自當時股東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	(6,4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322)	(6,3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當時股東注資		—	4,22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005	200,081
股份發行開支		(894)	(7,476)
購回股份		(236)	—
新銀行貸款		50,325	21,776
償還銀行借款		(18,170)	(37,242)
質押銀行借款		(31,471)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585)	(2,187)
來自僱員之貸款		—	12
償還來自僱員的貸款		—	(41)
償還來自董事的貸款		—	(1,489)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31(a)	—	947
償還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	(1,979)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18,561)	(4,224)
已付利息		(749)	(1,2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664	171,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450	9,11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50)	(1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96,462	183,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載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659	183,450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197)	—
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96,462	183,450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小型家用電器及智能家居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的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並銷售予美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的客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楊琳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之地點 及日期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tasync Co., Ltd (「Vitasyn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27日	—	100%	—	投資控股
Arcsync Co., Ltd (「Arcsyn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27日	—	100%	—	投資控股
Avidsync Co., Ltd (「Avidsyn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4月26日	—	100%	—	投資控股
Vesync (Singapore) PTE. LTD. (「Vesync SG」)	新加坡 2021年6月10日	10,000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Ecomine Co., Ltd (「Ecomine HK」)	中國／香港 2019年3月25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HY Trading Inc. (「L&HY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06年10月3日	50美元	—	100%	銷售產品
Vesync Corporation (「Vesync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5年4月1日	—	—	100%	銷售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之地點 及日期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易特科城有限公司 (「澳門易特科城」)	中國／澳門 2019年2月21日	25,000澳門元	—	100%	進出口貿易
深圳市晨北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19年4月26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Etekcitey Corporation (「Etekcitey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1年12月5日	50美元	—	100%	銷售產品
Atekcitey Corporation (「Atekcitey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2年7月3日	—	—	100%	清關及報關
Arovast Corporation (「Arovast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6年10月20日	—	—	100%	銷售產品
Cosori Corporation (「Cosori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5年9月8日	—	—	100%	銷售產品
Arize Corporation (「Arize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21年4月8日	—	—	100%	銷售產品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晨北」)(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13年2月27日	人民幣 28,5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產品
容懿(上海)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容懿上海」) (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3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技術支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之地點 及日期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市直侖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東莞直侖」]) (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17年2月1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產品
重慶曉道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重慶曉道」]) (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4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技術支持
香港融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融易香港」])	中國／香港 2015年9月23日	1,000,000港元	—	100%	進出口貿易
Etekciti株式會社 ([「Etekciti Japan」])	日本 2019年1月28日	2,000,000日圓	—	100%	銷售產品
Etekciti GmbH ([「Etekciti Germany」])	德國 2017年11月16日	150歐元	—	100%	清關及報關
Adiman B.V. ([「Adiman Netherlands」])	荷蘭／阿姆斯特丹 2016年1月4日	1,000歐元	—	100%	銷售產品
Vesync (UK) Limited ([「Vesync UK」])	大不列顛 2021年3月11日	200英鎊	—	100%	清關及報關

附註：

(a) 該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b)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 由於該等於中國註冊的實體概無任何官方英文名稱，該等英文名稱代表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直譯其中文名稱。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外，其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業績將繼續綜合計算直至失去控制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一致。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提前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載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換時解決先前修訂本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一項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份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為基準且以美元計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借貸。對於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為基礎的借貸，由於利率於年內並無被無風險利率替換，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倘該等借貸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當工具滿足「經濟上等同」的標準時，本集團將在修改有關借貸時採用上述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b) 於2021年4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選擇不應用租賃修改在會計上處理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延長12個月。因此，只要滿足適用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則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金寬減，而任何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租金寬減。該修訂本在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初始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間期初保留溢利的期初餘額的調整。允許提前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b) (續)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前採用該修訂本。然而，本集團尚未收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故計劃於允許應用期限內適用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首次應用—比較資料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¹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1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4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5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對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強制生效日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受計量不確定因素限制。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需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退役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於該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地適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本，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租賃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任何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該等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及貸款人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的經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低於20%的股權表決權，並能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為各方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擁有權利的聯合安排。共同控制權指合約協定分享控制權的安排，其僅於就有關活動的決策須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分佔的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報。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會進行調整以使其保持一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確認變動，本集團於適用的情況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上進行的假設。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可由本集團進入。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經濟上的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當時適當的且可獲得足夠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及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如下：

第一級別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別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各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未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將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中於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發生，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倘：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ix)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x)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63%
機器及設備	10%至100%
辦公室設備	14%至100%
電子設備	20%至100%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由各部分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年度內在損益確認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會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會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作檢討。

商標及軟件

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的商標及軟件載列如下。

商標	10年
軟件	1至10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進行折舊，如下所示：

辦公室場所及倉庫	16至78個月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相關付款之事件或狀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有所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倉庫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至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者出售該項資產的日期。所謂常規買賣乃指需按法規規定或市場慣例在一定期間內轉移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其後計量的金融資產視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的股息於付款權已確立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可被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為限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產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產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相比較，當中考慮毋須消耗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得的可靠及具支持性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照一般方法會受到減值影響，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階段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及虧損撥備以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及虧損撥備以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有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以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按照實踐經驗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金融負債可歸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倘若金融負債為短期內回購而產生，則將其歸類為持作出售。該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持作出售負債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於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指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報，且其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有現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且如屬在製品及成品，則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

初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幣期權及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次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其公平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會作為資產入賬，而當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會作為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直接於損益表中列賬。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並無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取得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存放於銀行(包括定期存款)之現金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的銷售提供保修，以一般性替換保修期內出現的產品缺陷。本集團授予的該等保險類型保修的撥備根據銷售量及更換程度的過往經驗予以確認，並酌情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各報告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已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已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認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所有隨附條件將獲遵守，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預期將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將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將受到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的關連不確定性其後解除，而所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不太可能產生大幅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具有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在合約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由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產品

本集團主要通過亞馬遜的兩個計劃(即Seller Central及Vendor Central)向客戶出售其產品，並通過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商市場及其自有購物網站等其他渠道出售其小部分產品。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物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產品銷售收益在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客戶收到產品時或在亞馬遜(作為零售商)通過Vendor Central計劃交付產品時。

部分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或促銷回扣。退貨權及促銷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銷售產品(續)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物權利的合約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物，原因為該方法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內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物而言，退款責任而非收入得以確認。退貨權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ii) 促銷回扣

就Vendor Central計劃而言，本集團可向零售商提供促銷回扣，以鼓勵零售商對本集團的產品進行促銷。本集團提供促銷的類型、促銷的預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促銷產品對象及資金。零售商可隨時酌情拒絕任何促銷。促銷回扣可抵銷客戶的應付款項。為估計預期未來折扣的可變代價，對一個以上產品訂單的合約使用預期估值方法。最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受促銷計劃及歷史促銷回扣所影響。本集團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就預期未來促銷回扣確認退款責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將貨物轉移至客戶而換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通過在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之前將貨物轉移至客戶，則將合約資產確認為有條件(隨時間流逝除外)的已賺取代價。合約資產應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款責任

退款責任就向客戶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代價的責任予以確認，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責任(及交易價格之相應變動)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以貼現現金流模型及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本權益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年度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按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設於中國大陸及美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大陸及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並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資本化有關借款成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了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支付或收受多項預付代價，則本集團就支付或收受每項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期。

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美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以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出現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作出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可能須於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及評估約束之方法

若干銷售產品合約包括導致可變代價的退貨權及促銷回扣。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根據能更佳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代價金額的方法使用預期估值法或最接近金額法。

鑒於大量具有類似特徵的客戶合約，本集團釐定預期估值法乃為估計銷售具有退貨權及促銷折扣的產品之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最佳預測與促銷回扣相關的可變代價所選擇的方法主要受多個產品訂單的促銷計劃的影響。

於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制。本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目前經濟狀況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不受限制。此外，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將在短時間內解決。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退貨及促銷折扣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將計入銷售有退貨權產品的交易價內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制定預測銷售退貨的數據模型。該模型利用產品的歷史退貨數據得出預期退貨率。本集團應用該等退貨比率釐定可變代價之預期值。相較歷史退貨模式，任何重大經驗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估計之預期退貨率。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估計退貨及促銷折扣之可變代價(續)

本集團每月根據各類產品的促銷計劃估計預期促銷折扣。倘促銷計劃與其後的實際促銷活動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將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折扣比例。

本集團每季更新其對預期退貨及促銷折扣之評估並相應調整退款負債。預期退貨估計對環境情況變動敏感，而本集團的過往退貨經驗可能不能代表日後的實際客戶退貨情況。於2021年12月31日，就預期退貨及促銷折扣確認退款負債12,672,000美元(2020年：8,501,000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自最大零售商以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該等客戶的逾期天數釐定。就最大零售商而言，撥備率乃根據穆迪信用評級釐定。撥備矩陣乃初步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計的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可以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存貨減值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符合客戶需求變化及市場趨勢的產品。管理層已根據報告期末存貨賬齡分析的審閱結果估計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備要求管理層對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撇減/撤回存貨。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減值為6,017,000美元(2020年：4,392,000美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時估計。本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即表示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之類似資產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與水準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與僱員間的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指引公司法釐定，有關方法涉及估計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詳述的績效條件、服務條件及離職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進行業務單位分類，其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北美	358,060	302,318
歐洲	81,041	40,718
亞洲	15,149	5,886
總計	454,250	348,922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亞馬遜賬戶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的合併計算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北美	6,837	8,471
中國大陸	10,210	4,359
香港	12,650	519
歐洲	123	166
其他	583	85
總計	30,403	13,600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計算得出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38,536,000美元(2020年：232,815,000美元)，乃產生自對一名個體零售商的銷售(包括對已知為與該客戶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益	454,250	348,922

(i) 分拆收益資料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454,250	348,922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及就過往期間完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產品	1,290	180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Vendor Central計劃的履約責任在產品交付後即告履行，通常應在交付後30至90天內付款。Seller Central計劃的履約責任在客戶收到產品後即告履行，並且通常在客戶在平台上下訂單時收到付款。其他渠道的履約責任通常在客戶收到後或在零售商交付後即告履行。Seller Central計劃、若干Vendor Central計劃及其他市場渠道為客戶提供30天內的退貨權，有時可延長至60天。

於2021年12月31日，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預計在一年內獲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規定，分配於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iii) 退款責任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產生自銷售退貨的退款責任	282	595
產生自促銷回扣的退款責任	12,390	7,906
	12,672	8,501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65	10
政府補助*	469	96
其他	203	235
	1,337	341
收益		
公平值淨收益：		
衍生工具		
—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40	—
	1,377	341

* 於2020年4月，本集團於美國的兩家附屬公司於美國小企業管理局(「SBA」)實施的薪資保護計劃(「PPP」)獲得貸款合計2,727,000美元。PPP為美國國會於2020年3月27日為應對covid-19疫情頒佈的《新冠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法案》的一部分。倘上述所獲得貸款符合PPP貸款項目的若干要求，則可豁免該等貸款(包括利息)，惟須經SBA批准。本集團分別於2021年3月26日提交免還PPP貸款申請，並於2021年5月17日接獲SBA關於PPP免還通知，批准免還本金及相關利息157,000美元，其確認為政府補助。

該剩餘金額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就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為鼓勵業務發展而為當地企業提供的若干財務支持而自其收到的補助。該等補助並不涉及尚未滿足的條件和或有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7,962	153,315
亞馬遜履約費用		12,162	17,664
平台佣金		12,839	17,180
研發成本*		17,308	10,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306	7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510	2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4,048	2,702
核數師薪酬		780	504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4(c)	2,323	1,272
上市開支		—	4,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5	4
利息收入		(665)	(10)
公平值收益淨額：			
— 衍生工具 —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40)	—
匯兌差額淨額		4,190	2,239
<hr/>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2,579	20,8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20	1,512
員工福利開支		2,796	3,26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950	166
<hr/>			
		42,445	25,772
<hr/>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	172	141
存貨減值淨額***	17	1,625	3,210
產品保修撥備			
— 額外撥備	25	958	1,096

* 研發成本包括部分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存貨減值淨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88	444
一名關聯方貸款利息	—	85
租賃負債利息	675	611
	763	1,140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袍金	110	5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073	829
表現掛鈎花紅	447	3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2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58	—
	2,116	1,165

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購股權按授出日期釐定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損益，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計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方和先生	39	2
顧炯先生	39	2
檀文先生	32	1
	110	5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開支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方和先生	22	—
顧炯先生	22	—
檀文先生	22	—
	66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二零二一年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表現掛鈎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	349	250	14	126	739
楊海先生	395	150	18	126	689
陳兆軍先生	310	47	6	218	581
	1,054	447	38	470	2,009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19	—	—	22	41
	1,073	447	38	492	2,050

二零二零年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表現掛鈎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薪酬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	337	116	9	462
楊海先生	212	87	13	312
陳兆軍先生	279	104	7	390
	828	307	29	1,164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1	—	—	1
	829	307	29	1,165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楊琳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20年：三名董事)，彼等亦為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其餘兩名(2020年：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422	482
表現掛鈎花紅	104	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21
	545	573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to 3,000,000港元	2	1
	2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0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釐定的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並以優惠稅率徵稅。

深圳晨北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於年內享受15%(2020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年內重慶曉道具有小微企業資質可就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2.5%(2020年：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0%(2020年：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年內東莞直侖具有小微企業資質可就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受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受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澳門

澳門利得稅已就年內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計提撥備。

美國

根據美國的有關稅法，年內於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最高21%(2020年：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及8.84%(2020年：8.84%)的加利福尼亞州稅率計提撥備。

荷蘭及德國

於荷蘭的附屬公司就245,000歐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5%(2020年：16.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就245,000歐元以上應課稅收入須按25%(2020年：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於德國的附屬公司享有29.13%(2020年：29.13%)的綜合稅率，包括15%的公司稅、5.5%的團結附加稅及13.3%的貿易稅。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大陸	545	1,701
本年度支出	264	1,7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1	—
— 香港	—	14,742
— 澳門	2,658	—
— 美國	3,148	3,017
本年度支出	2,231	3,0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27	—
— 荷蘭及德國	804	19
遞延稅項(附註26)	2,266	(14,145)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9,421	5,334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51,009	60,05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612	6,379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1,743)	(1,554)
不可扣稅之開支	1,234	1,126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除撥備	(2,160)	(793)
過往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	(47)	(142)
稅率下降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9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108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17	309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9,421	5,334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1. 股息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建議末期普通股息 — 每股普通股6.40港仙(2020年：12.74港仙)	9,274	18,561
建議末期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6.40港仙(2020年：無)	9,274	—
	18,548	18,56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總額約149,126,000港元(相當於約19,107,000美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扣除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8)的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BOCT」)宣派的股息4,365,000港元(相當於約559,000美元)後，2021年末期現金股息為18,548,000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總額約148,453,000港元(相當於約19,121,000美元)已於2021年5月21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年內悉數支付。扣除向BOCT宣派的股息4,345,000港元(相當於約560,000美元)後，2020年末期現金股息為18,561,000美元。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9,672,995股(2020年：810,008,219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超額配股及股份回購)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以及假設因本公司授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產生的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同悉數獲行使後轉為普通股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攤薄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1,588	54,723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9,672,995	810,008,219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獎勵股份	—	1,336,985
	1,129,672,995	811,345,204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電子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612	1,863	483	887	3,845
累計折舊	(421)	(813)	(342)	(454)	(2,030)
匯兌調整	6	18	(1)	20	43
賬面淨值	197	1,068	140	453	1,858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97	1,068	140	453	1,858
添置	860	2,075	155	791	3,88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256)	(657)	(78)	(315)	(1,306)
出售	(3)	(6)	(6)	—	(15)
匯兌調整	9	29	5	16	59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807	2,509	216	945	4,477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425	3,930	603	1,678	7,636
累計折舊	(634)	(1,468)	(390)	(769)	(3,261)
匯兌調整	16	47	3	36	102
賬面淨值	807	2,509	216	945	4,47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電子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552	1,353	451	605	2,961
累計折舊	(328)	(426)	(293)	(281)	(1,328)
匯兌調整	(7)	(13)	(10)	(9)	(39)
賬面淨值	217	914	148	315	1,594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60	514	32	286	892
出售	—	(2)	—	(2)	(4)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93)	(389)	(49)	(175)	(706)
匯兌調整	13	31	9	29	82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97	1,068	140	453	1,85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12	1,863	483	887	3,845
累計折舊	(421)	(813)	(342)	(454)	(2,030)
匯兌調整	6	18	(1)	20	43
賬面淨值	197	1,068	140	453	1,858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辦公室、倉庫、機器及設備(如用於其運營的叉車及貨架)的租賃合約。辦公場所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6至78個月，而機器及設備的租期通常為5至10年。其他辦公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轉讓及轉租本集團以外的租賃資產。概無包含延期及終止選項以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及倉庫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7,701	366	8,067
添置	5,416	99	5,515
折舊費用(附註6)	(2,633)	(69)	(2,702)
匯兌調整	176	—	17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0,660	396	11,056
添置	5,341	—	5,341
出售或提早終止	(54)	—	(54)
折舊費用(附註6)	(3,966)	(82)	(4,048)
匯兌調整	97	6	103
於2021年12月31日	12,078	320	12,398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1,817	8,302
新租賃	5,341	5,515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75	611
付款	(4,260)	(2,798)
出售或提早終止	(25)	—
匯兌調整	88	18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3,636	11,81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098	2,634
非流動部分	9,538	9,183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675	61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4,048	2,70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2,323	1,272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7,046	4,585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0(c)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06	—	406
添置	384	—	384
年內撥備攤銷(附註6)	(510)	—	(510)
匯兌調整	8	—	8
於2021年12月31日	288	—	28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55	835	1,99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893)	(849)	(1,742)
匯兌調整	26	14	40
賬面淨值	288	—	288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07	—	207
添置	441	—	441
年內撥備攤銷(附註6)	(266)	—	(266)
匯兌調整	24	—	24
於2020年12月31日	406	—	40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71	835	1,60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83)	(849)	(1,232)
匯兌調整	18	14	32
賬面淨值	406	—	406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021年 千美元
分佔資產淨值	12,202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之地點及 日期	註冊股本面值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及利潤 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三亞市豐源晨樂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豐源晨樂」)	中國／中國大陸 2021年10月26日	人民幣 119,500,000元	72.10%	投資智能家電及 智能家居設備 產業。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豐源晨樂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為本集團在行業內尋求供應商或擴展業務平台的投資對象，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了有關豐源晨樂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

	2021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24
流動資產	16,924
資產淨值	16,924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72.10%
投資之賬面值	12,202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7. 存貨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原材料	596	420
在製品	450	43
成品	133,518	99,527
	134,564	99,990
減：存貨撥備	(6,017)	(4,392)
	128,547	95,598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398	35,7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79)	(536)
	106,019	35,241

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部分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104,089	34,965
3至6個月	1,633	245
6至12個月	210	23
1至2年	87	8
	106,019	35,241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於年初	536	424
減值虧損，淨額	172	141
撤銷	(329)	—
匯兌調整	—	(29)
於年末	379	536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算來自除最大零售商及部分主要客戶外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該等客戶的逾期天數計算。對於最大零售商及部分主要客戶而言，撥備率乃根據穆迪信用評級得出。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千美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最大客戶	97,276	0.04%	39
其他	9,122	3.73%	340
	106,398	0.36%	379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千美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最大客戶	33,514	0.07%	22
其他	2,263	22.71%	514
	35,777	1.50%	536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0	16,351
預付款項	10,088	2,055
其他流動資產	5,953	6,171
	21,721	24,577

計入上述有關應收款項結餘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欠款記錄及逾期款項。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評估為並不重大。

20. 衍生金融工具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遠期貨幣合約	120	46
外幣期權	—	73
	120	119

有關遠期貨幣合約及外幣期權並非指定作對沖目的並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40,000美元已於年內自損益扣除。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存款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383	183,450
定期存款	61,471	—
	158,854	183,450
減：質押定期存款	31,471	—
因訴訟而受限制之款項	164	—
因股份獎勵計劃而受限制之款項*	5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659	183,450
以人民幣計值	32,956	1,605
以美元計值	74,021	10,420
以港元計值	287	167,367
以歐元計值	18,898	2,502
以加拿大元計值	21	1,177
以英鎊計值	2	4
以日圓計值	474	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659	183,450

* BOCT於信託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8)項下持有的僅用於董事會所通知僱員的現金。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以每日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質押短期定期存款期與銀行貸款相同，無質押短期定期存款期為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各短期定期存款之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按各短期存款之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存儲在信譽良好之銀行，且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2. 貿易應付款項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739	45,617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36,566	37,741
3至12個月	795	7,630
超過一年	378	246
	37,739	45,617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按60天的期限結算，有時可延長至90天。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合約負債	(a)	1,044	1,290
其他應付款項	(b)	3,374	2,332
退款責任		12,672	8,501
應付職工薪酬		7,273	7,163
應計上市開支		—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		12,582	6,454
		36,945	27,217

附註：

- (a) 合約負債指向本集團已收到代價的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與產品銷售相關的短期墊款所致。
-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或還款期為一個月。

24.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美元
即期						
銀行透支—無抵押(附註(a))	—	2022年	229	—	2021年	161
銀行貸款15,686,000美元						
—已抵押	LPR-30基點*	2022年	15,686	—	—	—
銀行貸款14,902,000美元						
—已抵押	LPR+3基點*	2022年	14,902	—	—	—
銀行貸款1,511,000美元						
—無抵押	2.4	2022年	1,511	—	—	—
銀行貸款2,572,000美元						
—已抵押(附註(c))	1	2022年	2,572	1	2021年	2,572
銀行貸款155,000美元						
—已抵押	—	—	—	1	2021年	155
			34,900			2,888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4,900			2,888

* LPR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計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無抵押銀行透支為信用卡透支之信貸。
- (b) 本集團的若干貸款乃由三個月及六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 (c) 銀行貸款合共2,572,000美元為薪資保障計劃(「薪資保障計劃」)貸款，該筆貸款由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小型企業管理局」)擔保。薪資保障計劃為美國國會於2020年3月27日為應對covid-19疫情頒佈的《冠狀病毒援助、救濟及經濟安全法案》的一部分。倘上述所獲得的貸款符合薪資保障計劃貸款項目的免還要求則可免償該貸款(包括利息)，惟須經小型企業管理局批准。於2021年12月31日，該項貸款尚未獲批准免還，應於2022年5月4日償還。

25. 撥備

	保修 千美元	訴訟 千美元	附加費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262	106	1,818	2,186
額外撥備	1,096	370	2,199	3,665
年內動用金額	(688)	(106)	(43)	(83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70	370	3,974	5,014
額外撥備	958	—	800	1,906
年內動用金額	(739)	(70)	(217)	(1,026)
於2021年12月31日	889	300	4,557	5,746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分析為：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931	1,999
非流動部分	3,815	3,015
	5,746	5,014

25. 撥備(續)

保修

本集團就其銷售的產品向其客戶提供一年保修。保修撥備金額乃基於銷量及更替級別的以往經驗估計所得。估計基準會不斷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進行修訂。

訴訟

撥備乃主要歸因於有關與客戶的產品責任糾紛及專利侵權的法律訴訟。

附加費

撥備乃歸因於主要由遲延繳納及遲延報稅導致的與關稅、銷售稅、增值稅及所得稅相關的稅項附加費。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千美元	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溢利 千美元	存貨撥備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保修撥備 千美元	稅務與會計之間的減值撥備差額 千美元	存貨成本扣減差額 千美元	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千美元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安排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91	1,932	307	1,415	106	20	156	233	—	4,260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1	12,938	887	1,132	81	(23)	238	(233)	25	15,076
匯兌調整	—	2	2	—	15	—	—	—	1	2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22	14,872	1,196	2,547	202	(3)	394	—	26	19,35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8)	(3,028)	459	460	18	4	25	—	186	(1,894)
匯兌調整	—	—	1	—	(2)	—	—	—	—	(1)
於2021年12月31日	104	11,844	1,656	3,007	218	1	419	—	212	17,461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1,423	1,423
年內扣除自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931	93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354	2,354
年內扣除自至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72	372
於2021年12月31日	2,726	2,726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對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4,735	17,002

26. 遞延稅項(續)

並無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下列各地產生之稅項虧損：		
中國大陸	13	14
美國	2,151	1,366
日本	278	56
其他	419	118
	2,861	1,554

上述在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於日本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九年內到期以及在美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損失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要求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對於本集團，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根據澳門的規則及規例，倘實體已在公司層面就所分派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則實體所分派股息毋須徵稅。根據美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美國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30%的預扣稅。根據德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德國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25%的預扣稅加5.5%的團結附加稅。根據荷蘭企業所得稅法，對在荷蘭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5%的預扣稅。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大陸、美國及歐盟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之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於中國大陸、美國及歐盟的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21年12月31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大陸、美國及歐盟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總計約為15,606,000美元(2020年：12,645,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7. 股本及股份溢價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 (2020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	2,580	2,580
已發行：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165,049,800股 (2020年：1,123,104,800股)普通股	1,503	1,449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持 有的股份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00,000	1	4,210	—	4,211
已付股東之股息	—	—	(4,210)	—	(4,210)
於2020年6月22日發行股份	52,631	—	—	—	—
股份資本化發行	841,052,169	1,085	(1,041)	(44)	—
於2020年12月18日發行股份	281,000,000	363	199,718	—	200,081
股份發行開支	—	—	(9,052)	—	(9,052)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1,123,104,800	1,449	189,625	(44)	191,030
於2021年1月13日發行股份(附註(a))	42,150,000	54	29,951	—	30,005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b))	—	—	(894)	—	(894)
購回股份	(205,000)	—	(236)	—	(236)
宣派股息	—	—	(18,561)	—	(18,561)
於2021年12月31日	1,165,049,800	1,503	199,885	(44)	201,344

27.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

- (a) 於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以每股5.52港元的價格進一步發行42,150,000股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以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費用後)為225,670,000港元(相當於29,111,000美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股份約5.15港元。
- (b)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20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835,000港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從保留溢利中悉數支付。購回的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購回股份的總金額1,835,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為認可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未來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選定僱員」)乃由董事會(「董事會」)(倘情況允許，其將包括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挑選。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股份獎勵計劃須受限於董事會的管理。董事會將就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所有決定。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利轉讓予其任何委員會或其正式委任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專業受託人(統稱為「授權管理人」)。董事會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其中任何規則的詮釋)產生的任何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並對各方具有約束性。

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的10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可根據計劃條款提早終止。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或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倘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則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餘下股份」)將由BOCT持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示並促使BOCT於合理時間在市場內轉讓、回購、重新分配或出售該等餘下股份且本公司有權收取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與BOCT設立股份獎勵信託以持有以選定僱員為受益人之獎勵股份。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52,631股股份(資本化後為42,10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予BOCT。於2020年11月1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上市前授予江均秀女士10,000股股份(資本化後為8,000,000股股份)並已歸屬(「歸屬獎勵股份」)，代價為100港元。就上述授予而言，根據本公司指示，BOCT隨後按面值向Gongjin BVI(江均秀女士之投資控股公司)轉讓10,000股獎勵股份。餘下42,631股獎勵股份(資本化後為34,104,800股股份)將於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授予選定僱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通告(「授出通告」)所載的特定條款及條件，獎勵股份應於上市時或之前一次性歸屬於江均秀女士，且自歸屬日期起，由董事會對歸屬獎勵股份施加為期五年的承諾期(「承諾期」)，且根據以下時間表(「完成時間表」)授予江均秀女士的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作於承諾期內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10%將於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1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後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2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後完成；及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3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紀念日後完成。

於承諾期內，倘江均秀女士不再能夠滿足適用於她的歸屬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則江均秀女士須根據完成時間表向本公司作出付款，金額相當於授出通告中指定的歸屬價(「歸屬價」)與發售價乘以歸屬獎勵股份未完成部分之間的差額。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續)

授予授出通告所訂明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後，授予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將於授出之日計量，並將於承諾期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為2,838,000美元，其中本集團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950,000美元(2020年：166,000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估計，並考慮授出獎勵股份之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或鼓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及不斷努力為本集團爭取利益。除合資格參與者在歸屬期間仍任職本集團外，概無規定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本公司當時現有所有計劃(「現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制」)。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倘在任何時候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其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承授人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

5,1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1年5月14日(「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對各位人士均屬相同。購股權可按以下時間表獲行使：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可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隨時獲行使；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另外10%可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或之後隨時獲行使；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另外20%可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或之後隨時獲行使；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另外30%可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或之後隨時獲行使；及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餘下30%可於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後隨時獲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購股權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元。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該計劃項下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1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	—
於年內已授出	12.88	5,100
於12月31日	12.88	5,1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100	12.88	2021年5月14日至2031年5月13日

於年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21,146,000港元(每份4.15港元)(相當於2,722,000美元(每份0.53美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購股權開支558,000美元。

於年內已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下表列示模型所用的輸入數據：

	2021年
股息率(%)	1.00
預期波幅(%)	41.54
無風險利率(%)	1.21
提早行使倍數	2.8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0.36
沒收率(%)	0.00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9.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於報告期的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0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屬境內企業的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受限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於記錄以非美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貨幣換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辦公室、倉庫、機器及設備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加為5,341,000美元(2020年：5,515,000美元)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為5,341,000美元(2020年：5,515,000美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銀行借款 千美元	應付利息 千美元	來自董事 的貸款* 千美元	來自僱員 的貸款** 千美元	來自一名 關聯方的貸款***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8,302	18,354	153	1,489	29	1,03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98)	(15,466)	(682)	(1,489)	(29)	(1,032)
利息開支	611	—	529	—	—	—
新租賃	5,515	—	—	—	—	—
匯兌調整	187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1,817	2,888	—	—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260)	32,081	—	—	—	—
利息開支	675	88	—	—	—	—
新租賃	5,341	—	—	—	—	—
提早終止	(25)	—	—	—	—	—
免除貸款	—	(157)	—	—	—	—
匯兌調整	88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3,636	34,900	—	—	—	—

* 來自董事的貸款計入應付董事款項。

** 來自僱員的貸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計入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2,323	1,272
融資活動範圍內	4,260	2,798
	6,583	4,070

3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之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楊琳女士	董事及控股股東
楊海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
楊毓正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
陳兆軍先生	董事
江均秀女士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及董事
鴻樂園	楊毓正先生控制之實體
Karis I LLC	楊琳女士控制之實體
Karis II LLC	楊琳女士控制之實體
Arceus BVI	楊海先生控制之實體
Caerus BVI	楊毓正先生控制之實體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列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授予關聯方之貸款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Arceus BVI	—	7
Caerus BVI	—	7
	—	14

31.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列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江均秀女士*	—	947
	—	947

* 江均秀女士的貸款年利率為12%。

來自一名關聯方及一名董事的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江均秀女士	—	20
陳兆軍先生	—	65
	—	85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30	1,1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2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及購股權開支	558	—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2,226	1,170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遞延金融資產	120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019	35,24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673	16,351
質押存款	32,1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659	183,450
	270,546	235,042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遞延金融負債	11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739	45,6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74	3,809
計息銀行借款	34,900	2,888
	76,013	52,314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經評估，因本集團本身於2021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的未履約風險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本集團與多個對手方(主要為具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外幣期權)乃採用與遠期定價類似的估值技巧計量(採用現值計算)。該等模型納入了多項不同的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對手方的信貸素質、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與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外幣期權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2021年12月31日，按市值標價的衍生資產狀況已扣除涉及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風險應佔的信貸評估調整。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變動對對沖關係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對沖有效性評估及按公平值確認的其他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影響。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擁有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第一層級)。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質押存款。使用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產生於其經營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美元與本集團從事業務地區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透過將外幣淨額狀況減至最低以降低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外幣匯率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158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158)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11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11)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1,506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1,506)
2020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24)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24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6,276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6,276)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153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153)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置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工具類型及信貸風險等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以確定信貸風險的重大增加及減值的計算。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信貸條款僅適用於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對手方,且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對手方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天,並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品質。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可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結合了基於主要經濟變數的前瞻性資料。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有關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
- 債務人很可能會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分類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如下所述:

- | | |
|------|---|
| 第一階段 | 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獲初步確認,本集團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
| 第二階段 | 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於確認後顯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
| 第三階段 | 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已被視為信貸減值,本集團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其初始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本集團將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歸類至第一階段，並持續監測其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未償還結餘不存在重大的內在信貸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之91.43%(2020年：93.67%)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千美元
	按要求 千美元	3個月以下 千美元	3至12個月 千美元	1至3年 千美元	3年以上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416	22,323	—	—	—	37,739
計息銀行借款	—	229	35,852	—	—	36,0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78	1,296	—	—	—	3,374
租賃負債	—	1,118	3,512	6,978	3,272	14,880
	17,494	24,966	39,364	6,978	3,272	92,074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千美元
	按要求 千美元	3個月以下 千美元	3至12個月 千美元	1至3年 千美元	3年以上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76	37,741	—	—	—	45,617
計息銀行借款	—	161	2,754	—	—	2,9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09	—	—	—	—	3,809
租賃負債	—	833	2,361	5,423	4,689	13,306
	11,685	38,735	5,115	5,423	4,689	65,64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良好之信用評級及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之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作出之股息派付、歸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在施加之資本需求。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測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存款。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739	45,617
計息銀行借款	34,900	2,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945	27,217
租賃負債	13,636	11,81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質押存款	(126,659) (32,195)	(183,450) —
債務淨額	(35,634)	(95,9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4,638	260,131
資本及債務淨額	279,004	164,220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間結束後概無發生其他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之重大事項。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86	16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a)	604	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90	21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3,417	23,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9	167,331
流動資產總額	204,307	190,9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50	—
流動負債總額	5,261	—
流動資產淨值	199,046	190,911
資產淨值	201,236	191,121
權益		
股本	1,503	1,449
股份溢價(附註b)	199,885	189,625
儲備(附註b)	(152)	47
權益總額	201,236	191,121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a： 該結餘為於報告期末於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8)項下向BOCT宣派股息產生的BOCT所持有股份為數44,000美元(2020年：44,000美元)及BOCT所持有現金為數560,000美元(2020年：無)。

附註b： 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4,210	—	56	4,266
年內虧損	—	—	(175)	(175)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1,041)	—	—	(1,041)
於2020年12月18日發行之股份	190,666	—	—	190,666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安排	—	166	—	166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4,210)	—	—	(4,21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89,625	166	(119)	189,672
年內虧損	—	—	(1,707)	(1,707)
於2021年1月13日發行之股份	29,951	—	—	29,951
股份發行開支	(894)	—	—	(89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安排	—	1,508	—	1,508
購回股份	(236)	—	—	(236)
已宣派股息	(18,561)	—	—	(18,561)
於2021年12月31日	199,885	1,674	(1,826)	199,733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31日已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年金信託I」	指 Lin Yang 年金信託I，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兩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為以家族信託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I」	指 Lin Yang 年金信託II，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三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為以家族信託I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II」	指 Lin Yang 年金信託III，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兩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為以家族信託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V」	指 Lin Yang 年金信託IV，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三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為以家族信託I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	指 年金信託I、年金信託II、年金信託III及年金信託IV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20年12月18日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Vesync Co., Ltd，一間於2019年1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於2020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釋義

「家族信託」	指 LinYang 家族信託I，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益人為楊女士所生或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18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受益人為我們的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有關全球發售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信託」	指 於2020年6月16日成立之酌情信託，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當時之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物聯網」	指 物聯網